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大武口区人
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严波

副主任:刘铁军

委员:李洋洋 杨亚宁

修政委 郭志远

马艳 李紫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月刊)

2023年第06期

(总第44期)

2024年2月28日出版

目录

【区人民政府文件】

- 1、区人民政府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大武口区“一府两院”联席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3〕73号)..... (1)

【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2、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重大活动重大工程重大事件档案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3〕56号)..... (5)
- 3、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大武口区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3〕60号)..... (13)

【区委办公室文件】

- 4、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3〕39号)..... (15)
- 5、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3〕40号)..... (36)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6、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53号)..... (40)
- 7、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经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54号)..... (44)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8、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目标完成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57号)..... (48)
- 9、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火规划(2021-2025)》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58号)..... (57)
- 10、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街道(镇)赋权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59号)..... (172)
- 11、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用好用活财政衔接资金促进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增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60号)..... (81)
- 12、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2024年发展农村庭院经济促进脱贫户、监测户增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61号)..... (91)
- 【人事任免】**
- 13、关于刘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3〕12号)..... (98)
- 14、关于岳海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3〕13号)..... (99)
- 【大事记】**
- 15、大武口区人民政府11月12月大事记..... (100)

主 编:刘铁军
责任编辑:李洋洋
杨亚宁
修改委
郭志远
马 艳
李紫菁

主管: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99
号区政府办公楼2层202室
邮政编码:753000
电话:(0952)2033625
传真:(0952)2013083
电子邮箱:dwkzw@163.com
网址:<http://www.dwk.gov.cn>
印刷:石嘴山市艺博广告有限公司

区人民政府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一府两院”联席会议工作 规则》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3〕73号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府院联动，有效形成法治建设合力，高效化解行政争议，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我区社会治理水平，现将《大武口区“一府两院”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一府两院”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工作宗旨】为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工作部署，提升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能力，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健全行政争议解决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06〕27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实际，建立大武口区“一府两院”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府院联席会议”）机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基本原则】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发挥府院联席会议作用，健全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推进法治大武口建设。通过府院联席会议，促进司法和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正确履行法定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有机统一，为大武口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服务和法治保障。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三条 【组成人员】大武口区府院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为：区政府区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区司法局局长、法律顾问团团长及相关法律顾问代表、公职律师、区委政法委分管副书记，区法院分管副院长、区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水局、区信访局等部门分管领导组成，同时星海镇及各街道主要负责人，政法部门具体工作人员根据研究议题需要参加。

第四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府院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区法院行政审判庭、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配合做好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服务、协调工作。区司法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法院分管副院长、区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区司法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区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室负责人、区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负责人为具体联络员。

第五条 【会议形式】府院联席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两种形式。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筹备，提前联络，并督办落实会议议定事项。

第六条 【全体会议】全体会议主要研究协商涉及全局性、体制机制建设、经费保障等重大疑难事项。根据需要，经区政府区长和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作为总召集人，提议召开，参会人员由总召集人确定。根据需要，由总召集人协商一致，可以召开全体会议。

第七条 【专题会议】专题会议主要研究重大疑难案件和复杂案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作为召集人，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可以采取“一案一议”、现场调研、分析评审等方式进行。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八条 【会议主要职责】府院联席全体会议，可以就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争议解决、法院审判、检察监督、协调处置、工作衔接、会商分析重大案件等涉及全局性工作进行交流、协商并确定处理方向，提出处理方案。

府院联席专题会议，主要研究落实全体会议议定事项，通报府院阶段性工作、分析研究会商具体案件，协调配合相关事项，总结典型案例、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办案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交流沟通工作情况等。

第九条 【政府及部门职责】区政府及其部门向区法院、区检察院通报、交流区政府法治工作安排，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事项和举措；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办理情况；行政机关对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和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工作及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行政检察工作的意见或建议；在行政执法或行政复议案件中需要与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衔接的问题，以及对法院司法建议、检察院检察建议的落实等情况。

第十条 【法院职责】法院在办理行政诉讼、涉政府民事诉讼和执行案件过程中，发现政府及其行政机关可能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或存在败诉风险的，及时启动联席会议。

（一）诉前阶段。以政府及其行政机关为被告的案件在立案阶段，法院发现政府或职能部门行政行为或民事行为存在明显不当，可能存在影响社会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本着减少诉累、化解争议的原则，法院向府院联席会议办公室反映涉诉行政行为或民事行为存在不当的事由，建议有关部

门协调，使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或萌芽状态。

（二）诉讼阶段。进入诉讼的行政案件或涉政府民商事案件，接到法院开庭传票和行政负责人出庭通知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明确解决问题的意见、措施和办法，促进争议实质性解决。政府或其职能部门认为可能存在败诉结果的，积极主动沟通，在判决前，向府院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报审理进展及诉讼风险，同时，合议庭应向院长汇报案件进展及审理结果，如存在政府或其职能部门败诉可能的，应积极通过府院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解决。

（三）诉后阶段。在行政诉讼、涉政府民商事案件和执行案件中，如发现导致政府及其部门败诉或承担责任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职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的，法院应及时向区委政法委汇报，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如发现违法乱纪问题线索的，法院应及时向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

（四）区法院应定期向区委、政府、区委政法委、区委依法治区办公室报送行政审判情况，对行政案件审理、行政负责人出庭、行政机关败诉比率及原因进行分析说明，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检察院职责】区检察院向区政府及其部门、区法院通报、交流全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行政检察等工作的安排、办理情况、突出问题及新颁布的相关司法解释和司法规范性文件；检察机关对政府及其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在办理公益诉讼检察、行政检察案件等工作中需要与行政机关、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衔接的问题；其他涉及政府或法院需要共同沟通交流、及时解决的案件和事项。

第十二条 【研究协商事项】区政府阶段性重点工作推进中可能引发的行政争议；行政复议和行

政审判中需要化解的重大、复杂行政争议；行政执法过程中需要法院予以支持保障的具体问题；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行政检察案件工作中需要行政机关、法院支持保障的具体问题；行政诉讼案件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审查过程中需要行政机关配合支持的具体事项；针对行政机关与法院、检察院就相关法律、法规适用理解不一致情况进行研讨，统一认识和适用标准；其他需要共同研究协商的事项。

第四章 配套制度

第十三条 【信息交流制度】区法院、区检察院应围绕新颁布实施的重要司法解释、行政应诉和行政执法中应注意的问题通报情况、提出落实或改进意见建议，区司法局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围绕新颁布施行的重要行政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行政工作重要部署的落实措施、行政执法及行政复议中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府院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沟通协调制度】对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审判、公益诉讼检察、行政检察等工作中遇到带有普遍性的重大疑难问题，特别是法律适用方面的问题，由区法院、区检察院与区司法局共同会商研究，提出统一法律适用的标准，报送府院联席会议办公室形成指导性意见。对一些重大、复杂、群体性的行政诉讼案件，以及部分不适宜采用行政诉讼方式裁决的行政争议案件，通过府院联席会议办公室与区法院及时沟通协调、相互配合，最大限度地化解争议问题。府院联席会议办公室可邀请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参加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论证、审查等工作。区法院行政

审判和区检察院公益诉讼、行政检察实践中，发现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适用方面存在问题的，可以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区法院通过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发现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及时通报府院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十五条 【培训指导制度】区法院应选择典型案例，由府院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人员旁听行政诉讼或涉政府民商事案件庭审。针对依法行政、行政执法等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府院联席会议办公室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区法院、区检察院和区司法局负责具体培训工作。府院联席会议办公室应指导区法院、区检察院对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审判、检察公益诉讼、行政检察等工作中带有普遍性问题、典型意义的案例进行梳理汇总，适时编发典型案例，以案释法。

第十六条 【推动执行制度】加强协作配合，创新执行机制。政府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需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对准予强制执行的案件，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配合，提高效率。对涉及政府、区属国企的执行案件，相关部门应积极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法律义务，对不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的，应查明责任报告府院联席会议办公室。

在对政府及相关部门适用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的，应向分管院长或院长报告，必要时可以向区政府分管领导通报案件执行情况。必须采取执行强制措施的，不能影响政府及其部门正常公务管理活动。

第五章 成果运用

第十七条 【商提建议】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应对联席会议指出的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活动中存在的有关问题，通过意见函或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形式向该机关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及时报告】区法院和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应及时对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审判、检察公益诉讼、行政检察中反映的一些共性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和分析研判，可视情况向区政府提出建议，便于区政府科学决策。

第十九条 【编发纪要】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根据需要，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拟定会议纪要，经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审阅后编发。会议纪要供内部参阅，不在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和行政执法文书上引用。但经会议协商一致的相关事项，视情况下发相关部门参考适用。

第二十条 【结果应用】联席会议办公室统计核实政府及其部门的败诉案件和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将部门败诉案件及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情况一并纳入年终述职和考核。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协商事项保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会前要认真准备议题，提出具体意见，并提供相关资料。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参加会议，做好有关协助配合工作。参会单位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透露会议有关信息。下发的会议纪要，明确知悉范围，不得随意扩散。

第二十二条 【发布日期】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重大活动重大工程重大事件 档案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3〕56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记录好、留存好、保管好、利用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大武口奋斗历程中的重要档案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的通知》以及《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管理办法》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做好重大活动重大工程重大事件档案工作（以下简称“三重”档案工作）部署要求，特印发大武口区重大活动重大工程重大事件档案工作任务清单，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实施。

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增强做好“三重”档案工作的政治自觉

用档案把党领导人民推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历史记录好、留存好，是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着眼新的历史方位，对档案部门赋予的政治性、时代性、战略性使命任务，也是档案工作安身立命之本。收集好、保管好、利用好重大活动重大工程重大事件档案，对于总结历史经验、认识发展规律、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全区各部门要将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结合，牢牢把握做好“三重”档案工作的政治属性，以对党、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重点领域档案工作，把党委和政府组织举办的重大会议、论坛、赛事、纪念、庆典等大型活动，组织建设的政治、经济、社会、科技发展、环境保护、公众健康与国家安全具有重要影响的大型工程，以及组织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历史记录收集保管利用好，全面记录新时代、新发展、新成就、新变革，推动“三重”档案工作主动融入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大武口建设，推动档案工作更好地为党和国家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

二、精准把握、严格标准，高质量收集保管

一是加强源头收集整理。组织举办重大活动重大工程和应对处置重大事件的部门、专门设立的临时

机构（以下简称责任部门），负责做好“三重”档案收集整理，在工作结束后6个月内向区档案局报告档案有关情况。各责任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档案工作，健全各项制度，充分收集整理纸质、电子、文字、实物等不同形式、不同时期、不同类别的档案，参照档案整理标准和归集内容（详见附件2、3），按照分类、组件（卷）、排列、编号和编目划分档案门类，全面落实文件材料收集、档案资料整理、电子档案管理、档案资料数字化、专题目录建立等5项重点任务，做到应纳尽纳、应融尽融。

二是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各责任部门主动担负档案管理第一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和必要的设施设备，推动“三重”档案安全管理、妥善保管。责任部门为一个单位的，由本单位全宗进行管理；责任部门为多个单位的，由主办单位或承担活动主要工作的单位全宗进行管理；责任部门不分主次联合开展工作的，由各单位全宗进行管理；责任部门为临时机构的，纳入新设全宗或临时机构的主管单位全宗管理。区档案馆要制定分管范围内应进馆的“三重”档案接收标准或操作指南，制定相应整理分类方案和档号编制原则。各责任部门要按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管理办法》等要求建立专题目录，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按规定向区档案馆移交实体和数字化副本数据，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有序、长抓长实。

三是加强业务指导验收。区档案局负责本地区“三重”档案工作的统筹协调，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组织档案验收专家开展监督检查。区档案馆负责做好分管范围内的“三重”档案工作的指导培训，对于正在处置中的重大事件、筹备中的重大活动要了解档案工作情况，指导有关部门明确档案管理要求和档案管理责任人，协助做好档案形成和收集工作；对于处置已经结束但档案尚未移交归档的要开展档案管理情况评估；对于收集不齐全的要督促补充完善，确保相关档案应归尽归、应收尽收。

四是加强资源开发利用。区档案馆要加强对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规划，立足档案资源优势，做好本级重大活动重大工程重大事件档案编研开发工作；要主动研判档案利用需求，依法依规优化档案利用流程，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网站和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目录，推动档案服务信息化、流程便捷化、方式多样化，切实提升档案服务效能。区档案馆和各责任部门要积极推进“三重”档案数据库和各专题数据库建设，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深挖档案信息资源，融合线上线下宣传媒体，通过编印图书史料、编报参政资料、举办陈列展览等形式，充分发挥档案价值，为领导决策发挥“智囊”作用，为重大活动重大工程组织举办、重大事件应对处置提供决策参考。

三、强化领导、精心保障，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各部门要将档案工作纳入各类重大事件应急预案，将档案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档案整理、数字化和移交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活动经费预算或保障措施，将“三重”档案工作纳入工作检查、考核，压紧压实重大活动重大工程组织举办部门、重大事件应对处置部门或专门设立临时机构“三重”档案工作责任，以有力措施落实重大活动重大工程重大事件档案工作任务，确保档案工作与组织应对管理工作同研究、

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区档案馆要将重大活动重大工程重大事件档案管理纳入工作内容，嵌入业务流程，统一整理、数字化、移交与接收等相关标准，加强对各责任部门“三重”档案工作收集、整理、保管、编研工作的指导，开展档案专项培训，根据需要提前介入重大事件和重大活动档案工作，提升重大活动重大工程重大事件档案工作能力和水平。

- 附件：1. 大武口区 2022—2023 年重大活动重大工程重大事件档案工作清单
2. 档案重点归集内容
3. 档案整理参照标准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1

大武口区 2022—2023 年重大活动重大工程重大事件档案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事项	牵头（主责）单位
重大活动		
（由区委和政府组织举办或牵头承办的重大会议、论坛、赛事、纪念、庆典等大型活动）		
1	党中央和国务院开展的各类巡视督察检查考核	相关责任单位
2	党代会	区委办公室
3	区委全会	区委办公室
4	人代会	区人大办公室
5	政协会	区政协办公室
6	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等相关活动	区委办公室
7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区委组织部
8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工作	区委统战部
9	纪检监察领域专项治理	区纪委监委
10	重大经贸合作、招商活动	区工信局
..	其他	相关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事项	牵头（主责）单位
重大工程		
（对我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科技发展、环境保护、公众健康与国家安全具有重要影响的大型项目工程）		
1	沃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现代农业种植示范区建设项目	区农水局
2	贺兰山大武口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区自然资源局
3	贺兰山大武口段 302 省道沿线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区自然资源局
4	星海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星海镇
5	2022 年农村地区光伏+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	星海镇、长胜街道
6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城市南片区雨污管网提质增效项目	区住建和交通局
7	大武口区 2022 年学前教育提升工程	区教体局

8	大武口区 2022 年中小学教育提升工程	区教体局、区住建和交通局
9	大武口区德希恩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区农水局
10	大武口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区住建和交通局
11	大武口区养老服务综合提升项目	区民政局、朝阳街道办事处
..	其他	相关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事项	牵头（主责）单位
重大事件		
（组织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领域的重大事件）		
1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2020 年至 2023 年）	大武口区应急管理局
2	2023 年大武口区醇基燃料（含轻质白油）专项整治工作	大武口区应急管理局
3	新冠感染疫情防控工作	卫生健康局
..	其他	相关责任单位

附件 2

档案重点归集内容

重大活动	重点归集活动筹备、举办期间形成的文件材料
	1. 领导指示、批示。
	2. 请示、批复、机构成立及分工文件材料。
	3. 活动预案、方案、手册、通知、名单、议程。
	4. 报告、报表、领导讲话、代表发言材料、典型材料、交流材料。
	5. 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公报、决定。
	6. 简报、大事记、宣传报道、工作总结。
	7. 奖惩文件材料。
	8. 照片、录音、录像。
	9. 印章、题词、会议活动标志、证件、证书、纪念册、纪念章、奖杯、奖牌、奖章、奖状、牌匾、锦旗等实物档案。
10. 其他具有保存利用价值的文件材料。	
重大工程	重点归集项目立项、设计、施工、监理、试运行、竣工验收、后评估及管理、维护、改造等各阶段各环节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1. 可行性研究、任务书。
	2. 设计基础文件。包括工程选址报告，地质、地形图，勘察、化验、试验报告等基础资料。
	3. 设计文件。包括总体规划论证、方案论证及设计、审批文件，技术设计、招投标文件、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及供图计划，特种设备设计计算书等。
	4. 项目管理文件。包括征地、移民文件，投资、统计、管理文件，招标投标、承发包合同协议，专项申请、批复文件。
	5. 施工文件。包括建筑施工文件和设备管线安装、电气仪表安装施工文件。
	6. 监理文件。包括施工监理文件和设备采购、监造工作监理文件、资料。
	7. 工艺设备文件。包括工艺说明、规程、路线、试验、技术总结，设备图纸、使用说明书、零部件目录、设备测绘、验收记录及索赔文件，设备安装调试、测定数据、性能鉴定。
8. 生产技术准备、试生产文件。包括生产技术准备计划、试生产管理、技术责任制、开停车	

	方案、设备试车各环节记录、试生产产品质量鉴定报告等。
	9. 财务、器材管理文件。包括财务计划及执行、年度计划及执行、年度投资统计，工程概算、预算、审计及说明，主要材料消耗、器材管理，交付使用的各类资产清册。
	10. 竣工验收文件。
	11. 照片、录音、录像。
	12. 其他具有保存利用价值的文件材料。

重 大 事 件	重点归集重大事件监测、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灾后重建等全过程形成的文件材料
	1. 领导指示、批示。
	2. 建立工作机构、协调机制形成的文件材料。
	3. 应急处置工作会议材料，包括通知、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发言材料、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定、领导讲话等。
	4. 请示、报告、建议及上级组织和领导的批复、批示、函和复函等。
	5.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形成的指导意见、方针政策、工作部署、监测方案、措施、通知、公告、通报、应急预案等。
	6. 报表、统计分析报告、基础数据、技术规范与指南等。
	7. 风险研判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报告、总结等。
	8. 工作简报、大事记、宣传报道。
	9. 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干部的考察、考核形成的各类材料。
	10. 奖惩文件材料。
	11. 照片、录音、录像。
12. 其他具有保存利用价值的文件材料。	

附件 3

档案整理参照标准

类型	参照标准	
文书档案	1.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科研档案	1. 《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 2.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3. 《科学技术研究课题档案管理规范》	
基建档案	1.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2.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音像档案	1. 《照片档案管理规范》 2. 《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 3. 《录音录像档案管理规范》	
其他门类档案	应当符合档案工作有关规定	
档案目录	1. 《档案著录规则》 2. 《档号编制规则》	
电子档案	归档管理	1. 《电子公文归档管理暂行办法》 2.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3.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规范》 4. 《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
	数据包组 织、存储	1. 《基于 XML 的电子文件封装规范》 2. 《档案级可录光盘 CD-R、 DVD-R、 DVD+R 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 3. 《电子档案存储用可录类蓝光光盘 (BD-R) 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
档案数字化	1.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2. 《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规范》 3. 《实物档案数字化规范》 4. 《微缩胶片数字化技术规范》 注：绝密档案不做数字化副本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大武口区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 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3〕60号

石嘴山高新区,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 进一步加强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宁夏战役大武口片区工作的组织领导, 经区委、政府同意, 决定成立大武口区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汤 瑞 区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刘 强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 严 波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石炭井街道、沟口街道。

(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重大决策部署, 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石嘴山市党委、政府关于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宁夏战役工作要求, 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要求, 统筹抓好大武口区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工作顶层设计、完善政策措施, 强化工作协同推进。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听取工作汇报, 部署工作任务, 督导各相关部门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完成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组织开展石嘴山市黄河“几字弯”攻坚战重点生态工程评估督导, 调度项目谋划实施进展和投资完成情况。

2. 区财政局：负责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黄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编制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年度预决算并组织执行，研究制定支持工程建设相关的财政奖补、贷款贴息、金融保险、税收优惠等政策，保障项目养护资金落实到位。

3. 区自然资源局：全面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进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负责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以国土三调为基础，开展落地上图，组织召集工作机制会商会，对重点工作、重大任务和重大问题进行会商研判，研究对策。

4.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统筹本领域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统筹农田防护林建设改造任务，做好统计摸底和工程项目实施的配合工作，调度本领域工作进展和项目谋划实施情况。

5.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统筹本领域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协调公路管理部门，配合做好国省干道的绿化设施改造工作，调度本领域工作进展和项目谋划实施情况。

6. 各（镇）街道：负责统筹本领域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推进村庄绿化美化建设任务，调度本领域工作进展和项目谋划实施情况。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具体承担日常统筹协调工作。

二、工作专班

组 长：严 波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刘铁军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路朝喜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石炭井街道、沟口街道等9个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具体承担日常统筹协调工作，强化工作协同推进，适时召开专班工作会议，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调度工作进展，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督导各部门工作落实，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推进信访工作 法治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3〕39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和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

大武口区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更好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动我区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转发〈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方案〉的通知》要求，大武口区被确定为全区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县（区）之一。按照上级信访部门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区信访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

同体意识这条主线。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以把为人民服务落到实处为根本，以《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为遵循，以信访业务规范化为基础，以职能部门履职尽责为重点，以强化监督追责为关键，以法治化建设为保障，着力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依法规范维护信访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概括为“1345”施工路线图。“1”是以信访工作法治化为主要任务；“3”是坚持源头预防、多元化解、监督追责“三者融合”；“4”是“四到位”，即做到信访部门分清性质、明确管辖，转办督办到位。职能部门对信访事项依照法律

规定和程序按时处理到位。监督部门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公职人员坚决问责到位。政法机关对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依法处理到位；

“5”是实现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以依法规范信访工作和信访秩序、明确信访工作职责任务、强化依法履职和责任落实、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等为重点，着力破解在当前信访工作中，源头预防工作不够扎实，信访部门受理转办信访事项，在诉访分离、依法分类方面不够精准，职能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办理不够严格，追责问责措施和依法处置信访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措施不力等问题。通过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群众诉求解决渠道更加畅通，群众信访行为更加有序，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均达到100%，求决类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群众满意率、参评率均达到95%以上，实现“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的信访工作法治化目标。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试点工作全过程，确保正确政治方向。进一步夯实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二）坚持人民至上。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正确处理维权与维稳的关系，真正为群众排忧解难。坚持把畅通信访渠道、实质性解决信访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检验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成效的根本标准，提升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

（三）坚持于法有据。《信访工作条例》明确了信访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机制和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监督办法。要以《信访工作条例》相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为基本遵循，不断提升法治对信访工作的引领作用。

（四）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严格执行《信访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因地制宜、先行先试，鼓励在细化信访工作流程、解决信访问题机制方法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严防脱离实际、形式主义、急于求成、片面追求信访数量下降等问题，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部署实施。11月27日至12月8日。结合本地信访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总体目标、工作原则和具体任务，按照信访法治化“路线图”和工作指南开展工作。

第二阶段：总结成效。12月9日至12月30日。按照“边试点、边总结、边推进”的工作思路，区信访局牵头，各单位配合对工作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等进行总结，为下一步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提供经验基础。

五、试点主要内容

（一）推动预防法治化。以防范发生信访风险为目标，着力推进源头预防法治化。通过完善制度机制，推进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职办事、强化基层基础，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

1. 加强学习和统筹协调。区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要常态化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信访工作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

人民信访工作重要思想，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统筹协调，分析形势，部署任务，研究重大事项，解决突出问题。

2.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区政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区委关于信访工作的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3. 行政机关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区直各行政部门、星海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

4. 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要将风险评估作为前置程序，不经评估不得上会研究。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重大活动等事项，必须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按照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工作措施，对评估结果为高风险的事项要延缓推进，消除风险隐患。

5.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按法定程序和权限认真履职，依法办事。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中，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做到程序合法和实体合法。

6. 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以基层自治组织为基础，发挥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乡贤和社会团体作用，推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无缝对接”的网格化管理，常态化开展信访

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发挥民调、访调、诉调、检调、警调联动多元调解优势，推动各类资源力量下沉基层一线，积极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做到问题不积累、矛盾不升级、风险不扩散。

7. 加强社情民意分析研判。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对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作，主动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把群众的“诉求”变成有利于发展的“建议”，让群众发现问题，让群众建言献策，让群众共建共治共享。

8. 发挥基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优势。区、镇(街道)、村(社区)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要定期分析研判信访形势，研究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各层级信访总量变化趋势等，及时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的建议，为区委和政府依法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9.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认真组织《信访工作条例》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持续开展《信访工作条例》“五进”活动，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二) 推动受理法治化。在信访事项受理过程中，按照分清性质、明确管辖、转办督办的要求，做到规范登记、依法受理、精准分流、及时告知，保障信访事项有序运转。

1. 区信访局受理信访事项。区信访局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诉访分离依法分类的规定，依照工作职责应当由区直相关责任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处理的，及时转送有权处理的单位办理。

2. 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受理。区信访局对收到的涉法涉诉信件，应当转送同级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对走访反映涉诉问题的信访人，应当释法明理，引导其向有关政法部门反映问题。

3. 职能部门受理信访事项。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以下称本单位）收到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对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单位提出。

4. 完善信访事项交办机制。完善信访工作“一重点两重复双交办”机制，高效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最大限度减少重复信访，更好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一重点：重点领域，两重复：重复进京上访、重复本地信访事项，双交办：向涉访责任单位交办的同时向属地交办。

5. 信访事项受理期限。对国家信访局、自治区、市、区信访局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有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接受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有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详细说明理由，经转送、交办的信访部门或者上级信访部门核实同意后，退回相关材料。对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单位能够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是否受理；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对不予受理、不再受理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不受理的理由和维权路径。

6. 不予（再）受理的法定情形。属于法院、检察院管辖的事项，已经或者正在和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程序处理的事项，不予受理；对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信访人在法定期限内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不予受理；已经申请复查或者复核的信访事项，信访人在复查或者复核期间仍以相同事实和理由反映的，不再受理；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转送同级政法单位，由政法单位书面告知信访人不再受理。对于不予受理、不再受理的信访事项只登记、不交办，不纳入信访工作考核。按照《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三）推动办理法治化。各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要求，对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

1. 意见建议类事项。由有权处理的单位认真研究论证。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予以书面回复。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 申诉求决类事项。对申诉求决类事项应当按照“受理→调解→行政三级办理→法院两审终审→检察院法律监督→人大监督”的“路线图”进行。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复议程序、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者法律监督程序、公安机关法律

程序处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未依法终结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应当通过仲裁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可以通过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等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依法履行或者答复；不属于以上情形的，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

3. 检举控告类事项。对信访人提出的检举控告类事项，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权处理的单位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接收、受理、办理和反馈。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以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4. 打造多元化一站式化解纠纷服务平台。建立和完善联合接访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机关、单位联合接待，一站式解决信访问题。在区信访局接访大厅建设“多中心合一、一中心多用”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服务平台，统筹各方资源力量，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的重要作用，对群众诉求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5. 将调解贯穿于化解信访事项全过程。解决申诉诉求类信访事项，要依靠基层组织和广大群众，立足于预防、调解、法治、基层，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并将调解贯穿依法办理全过程。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

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经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要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转送到有管辖权的单位办理。

6. 信访事项办理期限。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原办理单位的上一级单位申请复查。收到复查申请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单位的上一级单位申请复核。

7. 加强领导下访接访和包案化解信访事项。各级单位领导干部应当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区级领导干部采取重点约访、专题接访、带案下访、亲情家访等方式，变群众上访为领导下访，真下真访民情，实心实意办事。区级领导每月至少1天到信访接待场所接待群众来访，带头包案化解疑难信访问题。

（四）推动监督追责法治化。执行《信访工作条例》关于监督和追责规定，压实各部门、镇（街道）信访工作责任，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和政法单位，要加大对信访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公职人员违纪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理力度，为全区信访工作保驾护航。

1. 加大对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的监督。信访工作

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信访局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督查，就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重要问题向区委和政府报告。区委和政府督查部门应当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列入督查范围。督查中发现有关单位存在违反信访工作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存在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及时责令改正，依法依规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的建议。

2. 加强对受理信访事项责任的追究。对信访事项受理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等情形，及时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3. 加强对办理信访事项责任的追责问责。对在信访事项办理过程中，推诿、敷衍、拖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对事实清楚、符合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等情形，及时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建立与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的案件线索沟通移交机制，对信访问题反映出的公职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侵害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等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4. 加强与巡察部门的对接。根据巡察工作需要，区信访局要向巡察机构提供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主要负责人有关信访举报、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和具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重要信访问题，需要巡察工作关注的重要信访事项等情况。

5. 加强对信访工作的考核。每年对各部门、镇（街道）开展信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

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在信访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机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信访工作中履职不力、存在严重问题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视情节轻重，由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进行约谈、通报、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

（五）推动维护秩序法治化。重点解决一些信访群众“信访不信法”、“信上不信下”，坚决打击组织网上恶意群投、滋事扰序、缠访闹访的行为。

1. 信访人走访应当遵守《信访工作条例》规定依法维权。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2. 信访人在信访的过程中应当遵守《信访工作条例》禁止性规定。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在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单位，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

名借机敛财；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3. 信访人违反《信访工作条例》禁止性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信访人违反《信访工作条例》规定，有关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信访人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大武口区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区委、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推动，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亲自部署，党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各部

门、镇（街道）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上下联通，执行有力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有序推进。区信访工作法治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紧紧围绕试点目标任务，及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认真落实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结合法定职责，细化完善依法分类处理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三）强化宣传交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广泛宣传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重大意义，加强《信访工作条例》的宣传解读和引导，加大正面典型案例的宣传和负面违法违纪行为的曝光通报，同时要加强对信访群众的政策宣传、解疑释惑，密切关注社会舆论，严防炒作。

附件：1. 大武口区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 大武口区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大武口区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自治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转发《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方案的通知》要求，大武口区被确定为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试点。为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探索提升全区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推动整体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现成立大武口区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和办公室设置建议如下：

- 组 长：**汤 瑞 区委书记
刘 强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 副组长：**杨旭辉 区委副书记
孙勤龙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丁惠军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王 强 区法院院长
何 静 区检察院代检察长
- 成 员：**张健新 区委办公室主任
秦新春 区人大办公室主任
刘铁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朱庆忠 区政协办公室主任
霍雯霞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刘 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马 娟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吴小兵 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宣冬梅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伍福升 区委网信办主任
徐 芳 区委巡察办主任
杨永新 区总工会副主席
王小梅 区妇联主席

- 杨 琰 区残联理事长
- 丁志国 区发改局局长
- 蔡 燕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 马立华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 熊 玮 区民政局局长
- 宋发旺 区司法局局长
- 苏晓凤 区财政局局长
- 陆占斌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路朝喜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王 锋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 刘彦春 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局长
- 杨双羽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 马晓云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 顾 铭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刘 宁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王小龙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 王 利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 封家麒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 魏文超 区信访局局长
- 师培兵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李天军 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委
- 郑春霞 区人民检察院专职检委
- 王 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局长
- 王建新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局长
-
- 朱玉红 朝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 王兴东 青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 白海彦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乔宇奇 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谢红梅 长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丁 杰 长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赛 锦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翟 彤 白芨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翟 磊 石炭井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东阳 沟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信访局，办公室主任由魏文超同志兼任，具体负责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动落实。

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发生变动时，由接替人员按照职务设定自然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大武口区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信访工作预防法治化					
1	建立预防法治化试行办法	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和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为指导，结合我区实际，建立信访工作预防法治化试行办法。	区信访局	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15日
2	加强学习和统筹协调	常态化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信访工作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重要思想，每季度不少于1次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分析形势，部署任务，研究重大事项，解决突出问题。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信访局	长期坚持
3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区政府办公室	各决策事项制定单位	长期坚持
4	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	要将风险评估作为前置程序，不经评估不得上会研究。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重大活动等事项，必须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按照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工作措施，对评估结果为高风险的事项要延缓推进，消除风险隐患。	区委政法委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各项目建设实施单位	长期坚持

5	行政机关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	<p>区直各行政部门、星海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p>	区司法局	<p>区直各部门 星海镇</p>	长期坚持
6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p>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按法定程序和权限认真履职，依法办事。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中，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做到程序合法和实体合法。</p>	区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长期坚持
7	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	<p>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以基层自治组织为基础，发挥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乡贤和社会团体作用，推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无缝对接”的网格化管理，常态化开展信访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发挥民调、访调、诉调、检调、警调联动多元调解优势，推动各类资源力量下沉基层一线，积极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做到问题不积累、矛盾不升级、风险不扩散。</p>	<p>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司法局 区信访局</p>	<p>星海镇 各街道办事处</p>	长期坚持

8	加强社情民意分析研判	加强社情民意分析研判。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对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作，主动听取群众的建议意见，把群众的“诉求”变成有利于发展的“建议”，让群众发现问题，让群众建言献策，让群众共建共治共享。	区信访局	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15日前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制度
9	发挥基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优势	发挥基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优势。镇（街道）、村（社区）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要定期分析研判信访形势，研究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各层级信访总量变化趋势等，及时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的建议，为区委和政府依法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乡镇（街道）每月召开一次；村居（社区）每周开展分析研判，如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区信访局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坚持
10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认真组织《信访工作条例》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持续开展《信访工作条例》“五进”活动，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区信访局	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长期坚持
二、信访工作受理法治化					
1	建立受理法治化试行办法	按照分清性质、明确管辖、转办督办的要求，做到规范登记、依法受理、精准分流、及时告知，保障信访事项有序运转。	区信访局	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15日

2	区信访局受理信访事项	<p>区信访局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诉访分离依法分类的规定，依照工作职责应当由区直相关责任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处理的，及时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办理。</p>	区信访局	<p>区信访工作 联席会议各 成员单位</p>	长期坚持
3	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受理	<p>区信访局对收到的涉法涉诉信件，应当转送同级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对走访反映涉诉问题的信访人，应当释法明理，引导其向有关政法部门反映问题。</p>	区信访局	<p>区委政法委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司法局 区公安分局</p>	长期坚持
4	职能部门受理信访事项	<p>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以下称本单位）收到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对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单位提出。</p>	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长期坚持
5	完善信访事项交办机制	<p>完善信访工作“一重点两重复双交办”机制，高效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最大限度减少重复信访，更好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一重点：重点领域，两重复：重复进京上访、重复本地信访事项，双交办：向涉访责任单位交办的同时向属地交办。</p>	区信访局	<p>区信访工作 联席会议各 成员单位</p>	长期坚持

6	信访事项受理期限	<p>对国家信访局、自治区、市、区信访局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有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接受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有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详细说明理由，经转送、交办的信访部门或者上级信访部门核实同意后，退回相关材料。对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单位能够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是否受理；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对不予受理、不再受理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不受理的理由和维权路径。</p>	区信访局	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长期坚持
7	不予（再）受理的法定情形	<p>属于法院、检察院管辖的事项，已经或者正在和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程序处理的事项，不予受理；对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信访人在法定期限内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不予受理；已经申请复查或者复核的信访事项，信访人在复查或者复核期间仍以相同事实和理由反映的，不再受理；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转送同级政法单位，由政法单位书面告知信访人不再受理。对于不予受理、不再受理的信访事项只登记、不交办，不纳入信访工作考核。按照《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p>	区信访局	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长期坚持

三、信访工作办理法治化					
1	建立办理法治化试行办法	各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要求，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	区信访局	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15日
2	建议意见类事项	由有权处理的单位认真研究论证。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予以书面回复。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区信访局	长期坚持
3	申诉求决类事项	对申诉求决类事项应当按照“受理→调解→行政三级办理→法院两审终审→检察院法律监督→人大监督”的“路线图”进行。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复议程序、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者法律监督程序、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未依法终结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应当通过仲裁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可以通过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等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依法履行或者答复；不属于以上情形的，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	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区信访局	长期坚持

4	检举控告类事项	<p>对信访人提出的检举控告类事项，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接收、受理、办理和反馈。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以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p>	区纪委监委	区信访局	长期坚持
5	<p>打造多元化一站式化解纠纷服务平台</p>	<p>建立和完善联合接访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机关、单位联合接待，一站式解决信访问题。在区信访局接访大厅建设“多中心合一、一中心多用”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服务平台，统筹各方资源力量，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的重要作用，对群众诉求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p>	<p>区委政法委 区信访局</p>	<p>区信访工作 联席会议各 成员单位</p>	<p>2024年1 月31日</p>
6	<p>将调解贯穿于化解信访事项全过程</p>	<p>解决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要依靠基层组织和广大群众，立足于预防、调解、法治、基层，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并将调解贯穿依法办理全过程。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经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要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转送到有管辖权的单位办理。</p>	<p>区司法局 区法院</p>	<p>区信访工作 联席会议各 成员单位</p>	<p>长期坚持</p>

7	信访事项办理期限	<p>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办理单位的上一级单位申请复查。收到复查申请的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单位的上一级单位申请复核。</p>	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区信访局	长期坚持
8	加强领导下访接访和包案化解信访事项	<p>各级机关、单位领导干部应当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区级领导干部采取重点约访、专题接访、带案下访、亲情家访等方式，变群众上访为领导下访，真下真访民情，实心实意办事。区级领导每月至少 1 天到信访接待场所接待群众来访，带头包案化解疑难信访问题。</p>	区信访局	区委办公室 人大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 政协办公室 涉访责任单位	长期坚持
四、信访工作监督追责法治化					
1	建立监督追责法治化试行办法	<p>执行《信访工作条例》关于监督和追责规定，压实各部门、镇（街道）信访工作责任，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和政法单位，要加大对信访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公职人员违纪违法违纪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p>	区信访局	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	加大对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的监督	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信访局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督查，就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重要问题向本级区委和政府报告。区委和政府督查部门应当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列入督查范围。督查中发现有关单位存在违反信访工作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存在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及时责令改正，依法依规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的建议。	区委督查室 政府督查室 区信访工作 联席会议办 公室	区信访工作 联席会议各 成员单位	长期坚持
3	加强对受理信访事项责任的追究	对信访事项受理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等情形，及时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区信访局	区纪委监委	长期坚持
4	加强对办理信访事项责任的追责问责	对在信访事项办理过程中，推诿、敷衍、拖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对事实清楚、符合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等情形，及时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建立与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的案件线索沟通移交机制，对信访问题反映出的公职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侵害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等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区信访局	区纪委监委	长期坚持
5	加强与巡察部门的对接	根据巡察工作需要，区信访局要向巡察机构提供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主要负责人有关信访举报、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和具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重要信访问题，需要巡察工作关注的重要信访事项等情况。	区信访局	区巡察办	长期坚持

6	加强对信访工作的考核	<p>每年对各部门、镇（街道）开展信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在信访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机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信访工作中履职不力、存在严重问题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视情节轻重，由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进行约谈、通报、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p>	区信访局	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长期坚持
五、信访工作维护秩序法治化					
1	建立维护秩序法治化试行办法	<p>重点解决一些信访群众“信访不信法”、“信上不信下”，坚决打击组织网上恶意群投、滋事扰序、缠访闹访的行为。</p>	区信访局	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15日
2	信访人走访应当遵守《信访工作条例》规定依法维权。	<p>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p>	区信访局	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长期坚持

3	<p>信访人在信访的过程中应当遵守《信访工作条例》禁止性规定。</p>	<p>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在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单位，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p>	<p>区信访局</p>	<p>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p>	<p>长期坚持</p>
4	<p>信访人违反《信访工作条例》禁止性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p>	<p>信访人违反《信访工作条例》规定，有关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信访人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区公安分局</p>	<p>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p>	<p>长期坚持</p>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4 年元旦春节期间 有关工作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3〕40号

石嘴山高新区，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全会精神、市委第十一次党代会及全会精神，统筹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全区各族群众度过欢乐喜庆、平安祥和的节日，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党办〔2023〕8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坚决兜牢民生底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6.2级地震等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正在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密切关注天气变化，积极应对积雪、低温、结冰、大风等极端天气，深入艰苦地区、农村地区和基层一线，着力解决好城乡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切实将党和政府的关心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心坎上。全面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更加精准、及时、有效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保障金，有力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加强对脱贫不稳定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的监测帮扶，加大临时救助力度。依法加强应急补助资金管理，及时解决城乡群众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基本生活困难。加强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特殊困难老年人、各类困境儿童等群体的关爱帮扶，坚决杜绝冲击道德底线问题发生。扎实做好今冬明春供暖工作，严防供热供水管网爆管等问题发生，快速处置突发情况，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集中排查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好农民工合法权益。关心关爱工作条件艰苦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同志，做好因公去世基层干部家属的照顾救助和帮扶工作，深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红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伤残军人、烈军属等。

二、全力保障市场供应，满足群众节日需求。密切关注全区电力、煤炭、油气供需形势，加大动态

监测，强化运行调控，加强极端灾害天气期间设施巡查，及时应对突发情况，全力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和生产生活用能需求，确保电力运行安全、能源供需平稳。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区长负责制，加强肉类、蔬菜等重要储备商品产销衔接，做好粮油肉蛋奶果蔬菌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对可能出现的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商品供应短缺等情况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统筹做好运输保障、畅通物流配送，不断丰富节日市场供应，确保数量充足、品种丰富、质量放心、价格稳定。加强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食品药品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充分发挥“大武口十景”、主题旅游精品线路等生态工业文化旅游资源优势，激发假期消费活力，加大对餐饮住宿、景区门票、停车场收费等民生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力度，及时查处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推动旅游消费有序发展。规范促销活动，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网络交易和服务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营造浓厚节日氛围，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坚持以强信心为重点加强社会宣传，持续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广泛凝聚团结奋进强大力量。认真组织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和“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切实把农技知识、文化服务、科普宣传、健康检查、法律咨询等送到群众家门口，积极培育城乡文化惠民示范项目，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农村、社区等基层一线开展文化大篷车等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文化文艺活动。积极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优秀民间文化艺术，加大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力度，营造欢乐吉祥、温暖和顺的节日氛围。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创作引导，加大执法监管，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现象，净化节日文化市场。

四、统筹做好春运工作，保障群众平安出行。加强重点区域、线路、时段的运输组织和运力供给，最大限度满足节日期间群众出行需求。优化多种运输方式衔接，强化道路疏堵保畅，方便旅客联程运输和中转换乘，减少旅客出行拥挤和聚集。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提高充电、用餐、如厕等服务能力和质量。严格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英烈遗属、老幼病残孕等重点群体乘车服务政策，加强农民工、学生、农村地区群众等重点群体出行服务保障。严格落实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鼓励各单位结合带薪年假等制度落实，安排职工在除夕休息，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错峰避峰出行。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预警处置工作，优化完善应急预案，妥善应对运输受阻、旅客滞留、险情事故等突发情况。强化铁路、道路交通和民航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加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超速、非法营运、农用车和货车违法载人及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五、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全力保护群众健康。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做好新冠、流感等呼

吸道传染病防控，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加强养老、托幼、学校、社会福利等机构以及商超、影剧院等空间密闭场所防控，指导公众科学佩戴口罩，严防发生聚集性疫情。动态监测零售药店、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物资供应情况，加大医疗资源特别是儿科、呼吸科等医疗资源统筹力度，充实医疗机构门急诊、儿科、呼吸、重症等重点科室医疗力量，加强医疗机构常用药品、检测试剂、医疗设备、收治床位等准备。保持大武口区联防联控机制有效运转，做好疫情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加强疫情报告，及时发布信息，消除公众疑虑。科学宣传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引导接种疫苗，倡导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社交距离等个人防护措施。

六、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切实抓好安全生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严格贯彻国务院安委会“15条硬措施”，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及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密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常态化开展“四防”督查，强化各项安全管控措施落实落细。加强对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水电气热、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和监督，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区域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持续深化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全力抓好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商场市场、餐饮娱乐、酒店民宿、医院、养老机构、城中村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厂中厂”、仓储物流、加油(加气)站等重点单位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灾害天气和森林火险、地震等监测预警，完善细化应急预案，扎实做好防灾减灾应急处置准备。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增强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事故灾害舆情监测、研判，发现舆情立即核实、及时处置，正确引导舆论，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七、防范化解矛盾隐患，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力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着力做好信访工作，建立健全源头防控、排查梳理、多元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常态化开展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行动。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以及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涉黑涉恶、食品药品环境领域等突出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防发生重大恶性刑事案件和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全面强化社会面整体防控，加强城乡结合部等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强化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强化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治安管控，全面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严格落实大型群众性节庆活动安全审批和防范措施，防止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

八、倡导勤俭文明过节，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坚持和发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作风，开展“我们的节日”等文明实践活动，扎实推进移风易俗，严格家教家风，反对讲排场比阔气、攀比炫富、奢侈浪费等不良习气，倡导勤俭文明过节良好社会风尚。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严明纪律要求，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市

“八条禁令”，严肃查处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公车私用等问题，严防严治隐形变异现象，及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大力纠治高档烟酒茶、“豪华年夜饭”、节礼过度包装等现象背后的享乐奢靡问题，及时防治年底突击花钱现象，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决防止歪风邪气反弹，让人民群众感受到良好党风政风、新风正气就在身边。紧盯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深入治理文山会海，坚决纠治岁末年初以总结和推进工作为名随意向基层派任务，多头重复要求报材料、填表格，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搞“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行为，持续为基层减负松绑。

九、强化节日应急值守，确保工作高效运转。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节假日期间值班值守工作，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应急值守任务较重、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单位要健全应急值守联动机制，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值班检查，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至少有1人值守本地，确需外出的，须经区委主要领导同志同意。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加强事故灾情信息报送，重要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遇有重大险情和救援处置，领导干部要亲自协调、靠前指挥，及时有效处置应对，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消防、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等应急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优化力量和装备编成，确保遇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响应。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根据工作特点合理安排节日期间值班执勤，保证服务质量。节假日期间，大武口区委和政府将对各部门（单位）值班值守工作进行抽查，对存在问题的部门和单位予以通报。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节日期间有关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治责任，认真统筹安排，压实责任链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值班电话：（0952）2033500（传真）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值班电话：（0952）2171233（传真）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53号

区直各有关单位、星海镇、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现将《大武口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全面推行“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进一步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结合大武口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管理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职责到人”的原则，建立大武口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村民小组三四五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推动形成统筹组织、属地

管理、分工负责、全面覆盖、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二、组织体系

（一）耕地保护责任人设置

按照行政区划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自治区统筹、市县主责、乡镇主抓、村组落实”的耕地保护监管机制，科学设置大武口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村民小组三到六级责任体系。

三级耕地保护责任人：由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区长担任总责任人，区人民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责任人。

四级耕地保护责任人：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农场主要负责人担任。

五级耕地保护责任人：由各行政村主要负责

人担任。

六级耕地保护责任人：村民小组设六级耕地保护责任人，由村组组长担任。

（二）设置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人民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区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承担耕地保护网络化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调度、检查督导、考核评价，指导、监督、推进工作落实，抓好宣传培训，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三）责任人工作职责

1. 三级责任人：大武口区耕地保护总责任人（三级田长）对本区域耕地保护负总责，研究制定耕地保护政策，解决本区域耕地保护突出问题，定期报告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工作情况；负责本区域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三至六级网格化监督体系建设等。副总责任人是耕地保护直接责任人，协助解决相关具体问题，协调、指导、督促下一级保护总责任人和本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办公室及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落实工作责任。

2. 四级责任人：乡镇、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总责任人（四级田长）是本区域耕地保护具体责任人，组织实施本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工作，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健全耕地保护队伍，明确管理主体，及时组织分析研判变化图斑，反馈核实举证、整改情况。四级耕地保护责任人负责指导村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农田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维护和养护，

定期报告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情况。

3. 五级责任人：村级保护责任人（五级田长）是本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具体实施者和直接责任人，指导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负责监督耕地承包经营主体做好耕地保护利用工作，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管理维护耕地保护标识牌和二维码警示桩，日常管护农田设施。

4. 六级责任人：村民小组保护责任人（六级田长）承担网格耕地保护具体职责，落实网格耕地保护工作，对下发疑似问题图斑及时外业举证，及时向村级保护责任人报告责任网格耕地保护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动态掌握本区域耕地保护利用情况，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及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行为，日常管护农田设施。

（四）工作机制

1. 统筹协调制度。各级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耕地保护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建立由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部门协助的耕地保护监管机制，统筹全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相关部门各确定1名分管负责人为协调机制成员和1名联络员。

2. 定期巡查制度。耕地保护监管责任人，定期开展巡查，四级田长1个季度（90天）巡查一次，五级田长一个月（30天）巡查一次，六级田长半个月（15天）巡查一次。各级田长要严格落实巡

查工作责任,及时掌握责任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情况,发现、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并将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通过“六级”耕地保护监测监管平台上报并组织整改,六级田长上报问题,四级、五级田长必须三天内处置整改拍照上传。四至六级耕地保护监督责任人建立巡查台账,对耕地变化图斑进行长期监测,实现“早发现、早制止、早整改”的监管目标,确保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责任落到实处。

3. 日常监测制度。各级监管责任人通过自治区“六级”耕地保护监测平台开展日常监测监管,同时组织相关部门对下发耕地变化图斑进行分析研判,并通过“六级”耕地保护监测监管平台反馈核实举证、整改情况。每个监管网格范围内设立二维码警示桩,实现扫码查询地类、违法举报和政策信息公开等。

4. 保护标识日常维护制度。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农场、行政村(居委会)在显著位置设立耕地保护标识牌,明确标注责任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位置、分布、耕地质量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公示耕地保护责任人及工作职责。在每个监管网格范围内设立二维码警示桩,实现扫码查询地类、违法举报和政策信息公开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各镇街(街道办事处)、村两级监管责任人负责对本辖区内耕地保护标识牌和二维码警示桩进行日常管护。

5. 考核监督制度。将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纳入耕地保护日常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考核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大武口区级对耕地保护网格化

监管平台下发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反馈问题整改不力、工作进展缓慢、情况报送不及时,定期通报;对整改不到位、履职不力、推诿扯皮、失职失责造成本地区耕地保护任务未完成、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突出或被国家、自治区通报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主要任务

(一)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作为刚性指标实行党政同责、“一票否决”、严格考核、终身追责,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加强耕地保护巡查监管和精准治理,落实粮食播种面积任务,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二)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六个严禁”等相关要求,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乱象问题。强化耕地保护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科学编制村庄规划,改进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审批。

(三) 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规定,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禁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对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

(四) 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种植管护,明确耕种责任人,落实新增耕地管护费用,严禁新增耕地出现“非农化”、撂荒等现象。定期对新增耕地利用现状进行实地巡查,确保入库新增耕地保

持良好耕作状态。

（五）严肃查处违法占耕行为。建立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发现相关案件线索的，应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加强行政执法，严肃查处违法乱占耕地和失职渎职行为。将耕地保护纳入乡镇综合执法重要内容，深入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挖塘养鱼、挖湖造景等专项整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星海镇和各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将其作为耕地保护和粮食责任考核重要内容，坚决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切实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细化措施，全面推进，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各级田长是本区域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对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总责。

（二）落实工作责任。星海镇和各街道办事处要对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对本地区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建立问题台账，推动问题整改，确保完成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

本农田保护任务。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规划用途管制、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遏制耕地“非农化”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管控、防止耕地“非粮化”等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局强化项目立项把关，促进项目用地合理选址，支持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区财政局负责耕地保护工作资金保障，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资金保障政策和标准，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及耕地保护任务重、管理效果较好地区给予资金支持，为耕地保护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其他相关部门按要求履职尽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将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纳入相关部门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把耕地保护工作作为宣传重点内容，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大力宣传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通过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剖析等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增强群众耕地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和参与耕地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经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54号

区直有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各驻地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经营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经营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规范市场秩序，立足行业现状，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依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严格整顿和规范回收加工业务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专项整治行动，按照“疏堵结合、标本兼治、节约资源、规范发展”的原则，保障再生资源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工作进度，重点规范整治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行为和场所，依法取缔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者，保障我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二、整治对象

大武口区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的商户及场所。

三、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为规范我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管理，推动划行规市工作开展，决定成立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经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分工合作、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原则，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认真落实属地责任，职能部门加强分工协作，共同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组 长：迟宏禹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马立华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王 利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成 员：马 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苏晓凤 区财政局局长
刘 宁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 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武口区分局局长
魏文超 区信访局局长
邓 飞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王建新 生态环境局
大武口分局局长
师培兵 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副局长
王小龙 区审批服务局局长

谢红梅 长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玉红 朝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兴东 青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白海彦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宇奇 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丁 杰 长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赛 锦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东阳 沟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翟 磊 石炭井街道办事处主任
翟 彤 白芨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秀秀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马立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此项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统筹推进。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做好宣传工作；协助及时发布通告等。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密切联络各成

员单位，及时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请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统一执法行动；负责对再生资源市场外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行为和私搭乱建场所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区公安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活动的治安管理，对强买强卖、收购和贩卖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依法整治和查处；对废旧金属回收经营者的备案工作开展监督整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的违法行为，负责《特种设备目录》中的起重机械、叉车等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对再生资源交易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石嘴山市盛裕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再生资源市场提档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加强工作开展过程中的资金保障。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市场主体的审批登记，严格审批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市场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消防安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承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

体进行摸排，重点负责经营环境改善方面整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对于租用宅基地无证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进行劝阻，并依法对宅基地违规使用作出处理。

四、检查整治内容

（一）经营许可方面。

1. 检查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是否合法有效，对无营业执照、超范围经营、擅自变更登记等行为开展整治。

2. 检查从事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或个体是否具有《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开展整治。

3. 检查使用吊车、叉车等特种设备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二）安全生产方面。

1. 检查配备必要消防安全设备，是否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和培训，对不符合要求的开展整治。

2. 检查企业及个体是否做到经营场所吃、住、经营三分离，绝对禁止“三合一”。

3. 检查企业及个体用电用火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否配备必要消防器材，对不符合要求的开展整治。

（三）环境治理方面。

检查是否存在“三废”无组织排放行为，无污染物随意排放、无二次污染等问题，对不符合要求的开展整治。

（四）经营环境改善方面。

1. 周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对经营场地进行平整硬化，无违章搭建、无废品乱堆乱放问题，按要求做好日常保洁。

2. 监督企业回收后的各类废品分类贮存，交由有资质企业处置或利用，废品处置规范并形成台账。

3. 监督企业回收后各类废品需再加工的，要明确经营中用作分选、加工、仓储场所，且必须按照密闭化的要求进行规范。

（五）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风险综合治理。

1. 整治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临时房屋；屋顶、围护结构、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

2. 整治外窗、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

3. 整治自建房未与电力企业输配电线路保持足够安全距离，自建房电气线路敷设、电表箱设置位置、线路连接不符合标准要求，用电负荷超过初装容量等。

4. 整治自建房用于生产、经营行为，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未完全防火分隔。

五、工作安排

（一）摸底排查及宣传阶段（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的商户进行摸底调查，掌握经营性质和经营方式，是否取得经营资质。加强前期宣传工作，引导和鼓励违规经营户主动停止再生资源回收营业务。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各职能部门对于摸底排查存在的各类问题进行集中整治，重点打击私搭乱建、无证经营、违规占用宅基地开展回收经营等行为，确保整治工作有力开展，推动再生资源市场提档升级改造项目有序实施。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6月至2024年

12月)。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对于出现苗头性、反复性问题及时处理,防止各类问题反弹,巩固整治成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充分认识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整治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协作周密部署,严格规范市场外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行为,安排专人统筹推进整治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任务,保障再生资源市场改造项目顺利实施。

(二)平稳有序推进。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思想站位,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属地街道要全面深入排查、摸清底数,认真细致做好宣传动员。各部门抓好落实,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建立工作台账,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整治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三)确保工作实效。各成员单位密切协作,按照业务相关、优势互补的原则,建立协同协作机制,加强工作联动统筹、信息共享互通、问题联查协作,形成问题“发现、整改、督查、销号”全过程闭环管理,建立闭环整治机制,坚决防止同一问题反复发生。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目标完成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57号

区直各有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大武口区“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目标完成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目标完成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十四五”以来，大武口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及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讲话精神，以建设现代化宜业宜居宜游宜学美丽大武口，争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为目标，按照自治区“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部署要求，高起点谋划，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构筑生态安全体系，为推动大武口区

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筑牢生态底色。

一、“十四五”中期林业和草原发展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十四五”期间，大武口区扎实推进国土绿化，以贺兰山生态修复为重点，大力实施生态防护林建设、绿色通道建设、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和草原湿地生态修复项目。截至2023年，13项具体指标任务中有12项均按照进度完成任务，1项目标任务因统计口径原因没有按照预期进度完成任务。

（一）已完成目标任务进度的情况

“十四五”中期，大武口区营造林、湿地保护

修复、城市公园人均绿地面积、建成区绿地率等 4 项指标任务完成进度均超过 60%，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完成 106.4%，市级森林乡村创建完成 60%，退化

草原生态修复指标任务、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 4 项指标任务和湿地保有量指标任务均按照年度 100%完成。

1. 林草资源目标完成进度

序号	名称	目标任务	中期完成情况	完成率	评估情况
1	营造林（含退化林改造和未成林补植补造）	6.236 万亩	4.2 万亩	67.30%	达到预期
2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	3.3 万亩	3.3 万亩	100%	好于预期
3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40%	42.55%	106.40%	好于预期

2. 湿地资源目标完成进度

序号	名称	目标任务	中期完成情况	完成率	评估情况
1	湿地保护修复	6 万亩	3.68 万亩	61.30%	达到预期
2	湿地保有量	6 万亩	6 万亩	完成	达到预期

3. 城乡绿化目标完成进度

序号	名称	目标任务	中期完成情况	完成率	评估情况
1	城市公园人均绿地面积	23.06 平方米	22.46 平方米	73.09%	好于预期
2	建成区绿地率	43%	41.45%	63.60%	达到预期
3	创建市级森林乡村	5 个	3 个	60%	达到预期

4. 林业有害生物“四率”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四率”指标为成灾率、无公害防治率、测报准确率、种苗产地检疫率。2022 年开始“四率”调整为：成灾率、无公害防

治率、监测覆盖率和防治任务完成率，“四率”指标任务每年下达，“十四五”以来大武口区林业有害生物“四率”指标均完成了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下达的年度“四率”指标任务。

年度	名称	目标任务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评估情况
2021 年度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3.9‰	2.99‰	完成	达到预期
	无公害防治率	≥ 85%	91.63%	完成	达到预期
	测报准确率	≥ 90%	90.83%	完成	达到预期
	种苗产地检疫率	100%	100%	完成	达到预期

2022 年度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7.3‰	3.03‰	完成	达到预期
	无公害防治率	≥ 85%	89.59%	完成	达到预期
	监测覆盖率	100%	100%	完成	达到预期
	防治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完成	达到预期
2023 年度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7.2‰	2.77‰	完成	达到预期
	无公害防治率	≥ 85%	92.95%	完成	达到预期
	监测覆盖率	100%	100%	完成	达到预期
	防治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完成	达到预期

(二) 未完成目标进度情况

“十四五”具体目标任务中有 1 项森林覆盖率未按照进度完成任务，原因是目标任务统计口径由

“林地一张图”调整为国土三调统计口径，因此需要对“十四五”末森林覆盖率目标值进行调整。

名称	目标任务	2022 年末 实际完成	未完成原因	建议
森林覆盖率	5.60%	2.74%	统计口径调整，5.6%的目标值是按照林业部门“林地一张图”口径统计的，2.74%是按照国土三调口径统计。	按照国土三调统计口径进行调整

二、目标值调整

(一) 森林覆盖率调整

1. 调整原因：因国土三调与林业部门“林地一张图”统计口径不同，国土三调只统计林地内的森林，而林业部门“林地一张图”除统计林地内的森林外，还包括城市公园、绿地内的森林、农田林网和园地的经济林，以及覆盖度在 30%—40%之间的特殊灌木林。

2. 森林覆盖率目标值调整：按照国土三调统计口径调整“十四五”末森林覆盖率为 2.78%，该指标为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下达大武口区的十四五

末森林覆盖率的指标任务。

(二) 林业有害生物“四率”调整

1. 调整原因：2022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将“四率”指标调整为：成灾率、无公害防治率、监测覆盖率和防治任务完成率，“四率”指标任务每年下达。

2. 林业有害生物“四率”调整：将《大武口区林业和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确定的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无公害防控率、综合预报准确率、种苗产地检疫率需要调整为：成灾率、无公害防治率、监测覆盖率和防治任务完成率，“四率”指标任务每年下达。

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1. 全面开展义务植树工作, 新建义务植树基地9个。“十四五”以来新建星海镇十分沟周边、世纪大道与建设街交叉口、马莲滩、红石布勒沟、巴斯夫杉杉南侧、石炭井大武口沟两侧、长胜工业区片区、汝箕沟收费站大汝路两侧等9处义务植树基地, 累计出动单位近400家, 出动人员7万人次, 义务植树面积1705亩, 完成苗木栽植8万余株。

2. 大力推进贺兰山生态修复, 构筑绿色屏障。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十四五”以来, 围绕贺兰山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继续加大对贺兰山浅山区、历史遗留矿山的环境整治工程, 实施了贺兰山大武口区沟生态保护修复、石炭井东沟南侧生态修复、石炭井沟渣台治理等9个生态修复项目, 累计完成人工造林和生态修复面积3.14万亩, 栽植各类苗木80余万株, 铺设主供水管网37.53公里、供水毛管410公里, 完成投资1.79亿, 市直部门包抓的8个渣台生态治理区实现全面稳定供水, 贺兰山生态修复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

3. 精心打造城市做精做美工程, 提升绿化美化档次。按照建设现代化宜业宜居宜游宜学美丽大武口的要求, 对城市区现有绿化做精做美, 开展城市小微公园建设和裸露地治理, 实施校园绿化提升, 完善城市公园、绿地休闲、娱乐、健身功能, 提升城市公园、绿地、道路景观水平, “十四五”以来, 已完成建设金城华府、优宜家等11个小微公园建设任务, 绿化面积238亩; 完成裸露地治理13处, 绿化面积807亩; 实施校园绿化项目2个, 完成了星海镇宁夏理工学院校园提升项目200亩。确保市

民出门平均500米有休闲绿地, 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人居环境。

4. 深入开展绿色通道建设, 打造生态绿线。结合国土空间规划, 以打造高标准绿色通道为主, 围绕大武口区主干道路, 大力开展绿色通道建设, 实施了贺兰山大武口段302省道沿线生态修复项目、贺兰山东麓110国道(世纪大道段)等主干道路沿线生态修复项目5个, 绿化面积4167亩, 绿化种植以生态树种为主、适当栽植经济树种和观赏树种, 增强道路林带生态防护功能, 提高其经济和观赏价值。

5. 努力构建生态防护林体系, 增强防护功能。严格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和耕地保护政策落实城乡防护体系建设, 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土地适宜性等因素, 结合城乡一体化更新发展, 以宜林荒地、空闲地、裸露地、未利用地、退化林地草地等可造林区域为主, 不断增强城乡防护绿地的防护功能, 确保城乡生态安全。重点实施了贺兰山东麓长胜片区防护林、农田防护林和第一水源地、第二水源地、第三水源地水源涵养林等项目6个, 绿化面积8687万亩, 构建工业园区与城市, 城市与乡村区域的防护林体系。

6. 积极实施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 增强湿地生态功能。以恢复湿地、保护修复湿地为主要手段, 加大保护和修复湿地生态系统力度, 确保湿地面积稳定。“十四五”以来, 围绕星海湖国家湿地公园, 采取岸坡修整、乔灌草种植、湖滨缓冲带建设、湿地植被恢复等修复措施, 实施了星海湖南域湿地生态修复项目、星海湖南域东堤生态修复及湿地保护能力提升项目、星海湖北域北岸线生态修

复项目、星海湖东城生态修复项目等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4个，并实施了星海镇五分沟、八分沟等一般湿地的生态滨岸带、浅滩潜岛、水生植物种植等生态工程，开展清淤护坡，建设生态渠，种植水陆生植物，净化水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施湿地修复项目1.28万亩，完成湿地保护修复面积3.68万亩。

7. 着力实施林草生态修复，提升林草生态功能。实施林草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通过补植、补造、抚育、改造、修复等措施，实施未成林补植补造、退化林修复和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工程，优化林草结构，改善林草生长条件，提升林草质量，重点实施疏林地、无立木林地和其他低产低效林的更新改造，以及石炭井马莲滩、包兰铁路等处的森林抚育项目，完成实施未成林补植补造及退化林分改造提升2.22万亩，完成退化草原生态修复3.3万亩，努力培育优质高效的森林草原，更好的发挥生态功能。

8. 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秀美乡村。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开展乡村绿化美化。以整治乡村环境、改善生态面貌为目标，“十四五”以来，以兴民村、星海村、果园村、祥河村、隆惠村为重点，充分利用乡村道路、巷道、房前屋后等空闲地，按照森林乡村标准，分年度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工作，鼓励引导村民在自家庭院房前屋后空地种植经果林，发展庭院经济。打造以观赏、采摘为主体的不同风格的园林景观和生态果林，以促进乡村旅游、康养等产业发展，有效提高乡村森林覆盖率，实施乡村绿化1000余亩，创建了果园村、星海村、隆惠村3个市级森林乡村。

9. 特色经济林产业建设工程。推进生态与产业

相结合，发展特色经济林产业，建设设施果树种植示范基地，示范引领，拓宽农民稳步就业创收渠道，助推精准脱贫。围绕星海镇枣香村、祥河村、隆惠村、八大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和沟口街道办事处翠柳社区发展特色经果林产业，培育八大庄和枣香村2家优质经济林示范基地。在星海镇临湖村种植枸杞540亩，品种为宁杞一号，推动大武口区枸杞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二）加强林草资源管理

1.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强化宣传教育，森林防火工作重在预防，大武口区充分利用各类宣传日，特别是在防火重点期、关键期，广泛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发放防火宣传手册，开展森林防火进学校、进社区，不断提高全民防火意识，利用防火短信、防火宣传碑牌等形式和多种手段，营造全社会关注森林草原防火的良好氛围。压实防火责任，组织召开森林草原防火专题会议18次，集中抽查检查62次，隐患排查120次。重大节假日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值班和预警工作。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巡查频次，加强森林草原防火队伍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培训和应急演练4次，查处野外违规用火案3起。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投入力度，逐步完善林区内防火阻隔系统，几年来在北武当景区、沟口生态林、舍予园等重点林区共清理隔离带94条80公里，清理可燃物18300亩。提升防灭火基础物资设备能力，争取森林草原防火项目，新增防火车辆10辆，灭火器、油锯等防火器械358台。开展视频监控、信息化监测建设，安装林草防火视频监控系统1套，新建防火监控塔3座，对大磴沟、星海湖东城、旱生植物园等重点

防火区域开展24小时预警监测,在北武当生态林、沟口生态林等重点林区安装防火警示器20个,配备流动检查站4个,有效提高了重点区域远程林草防火监测巡查效率,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

2. 加强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和治理。严格检疫执法。全面提升生物入侵防范能力,“十四五”以来共计复检各类苗木593.38万余株、草坪1500平方米,光(电)缆盘1320盘、木材376方,木制包装箱751个,查处违规调运苗木16批次,其中立案一起,退回苗木3.3万余株,销毁带疫苗木7788株。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加大对松材线虫涉木企业检疫执法,开展松材线虫日常监测15次,专项普查3次,对辖区内枯死松树进行取样分离鉴定11份,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多部门联合检疫专项行动4次,严格控制了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重大检疫性害虫的传入。强化监测工作。每年4月开始对辖区内苹果蠹蛾、斑衣蜡蝉、臭椿沟眶象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进行监测调查,共挂设监测诱捕器500余个,定期检查诱捕器更换诱芯粘板确保监测效果,及时掌握有害生物发生动态、发布虫情动态,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开展防治,确保监测覆盖率100%。积极开展防控。大力推广应用打孔注药、微孔注药、绑扎隔离网、绑缚粘虫胶带等无公害防治措施及甲维盐、阿维菌素等低毒低残留药剂,通过连续多年的防治,有效控制了以臭椿沟眶象等蛀干害虫、斑衣蜡蝉等食叶害虫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共计防治各种林业有害生物6万余亩。对农田林网、乡村管护水平有限的果园等地开展社会化防治,提升整体防治效

果,大力推广。扎实推进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利用3年时间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完成林草湿踏查线路22条,开展踏查144次,设置调查样地39个,样方287个。有效踏查里程273.19公里,踏查覆盖面积54.64平方公里。普查到苹果蠹蛾、黄花刺茄、反枝苋、大狼把草、小蓬草、野燕麦、垂序商陆等8种外来入侵物种,采集整理标本7套,收集整理生境照片、工作照等各类影像资料2800余份,对具有危害性的外来入侵物种黄花刺茄开展持续铲除,确保生态安全。积极开展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历时3年完成了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踏查线路3条4频次,踏查线路长度234.7公里,完成踏查面积31.19平方公里。共设置标准地19个,设置样方122个。采集虫害、毒害草标本32份。普查到灰绿黄堇、红砂等草原毒害草10种,沙蒿金叶甲、亚洲飞蝗等草原害虫12种,推动大武口区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

3. 加强林草湿资源保护管理。强化林草湿资源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林草湿资源用途管理制度。实行林地、草地和湿地等生态红线总量管控,“十四五”以来,严格按照程序办理占用城市绿地审批事项129项,征占用林地(草地)28件。抽检造林苗木25批次5.47万株,退回不合格苗木4批次2573株。依据国土三调数据,发布第三批一般湿地名录34处1524.9601公顷,开展湿地动植物监测工作,办理湿地占卜平衡2起。

4. 全面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严厉打击整治各种非法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织牢野生动植物“保护网”,组织开展“清风”、“绿盾”“护飞”专项行动,联合沿山各街道和人民路派出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监督 13 次，查处非法售卖国家二级保护植物锁阳、肉苁蓉案件 2 起，野生动物蜘蛛、陆龟购买案 3 起，收缴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大鲵一只，收缴刺猬 2 只，查获野生蝎子 3.6 公斤，查扣蝎子灯、镊子等猎捕工具 40 件，救助野生动物 96 只；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厉打击偷牧乱牧违法违规行，查处违法放牧案件 25 起，毁绿、毁林案件 11 起。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严格执行重点时期的“日监测”和非重点时期的“周监测”制度，每年春秋两季监测迁徙候鸟 40 余种，2 万至 4 万余只，数量及种类逐年增加。科学应对疫情发生，有效应对贺兰山岩羊小反刍兽疫疫情。

（三）推进林草改革工作

1. 全面推行林长制落地见效。建立健全林长制组织体系，设立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林长共 100 名，成立大武口区林长办及 11 个镇（街道）林长办，构建“一长两员”、“林长+警长”和“林长+检察长”森林草原源头管理模式，划定三级林长责任区域，完善林草湿资源数据库档案。不断完善林长制制度体系，制定印发林长工作制度、林长巡林巡草制度等 15 项制度和督查考核办法及细则，落实监督考核工作。区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总林长）担任大武口区一级林长，四名区级副总林长负责贺兰山自然保护区林草资源巡护监管。全面推行林长制以来，大武口区坚持每年召开总林长会议、发布总林长令，三级林长累计巡林 2000 多人次，林长制从“全面建立”走向“全面见效”，成为林长治的“总机制”。

2. 提升资源效益，做好山林权改革文章。以放开放活、增值增效、植绿增绿为核心，积极探索山林权改革路径，盘活林地林木资源，培育林业经营主体。一是开展林地确权工作，大武口区已完成林地不动产权确权登记 1702.39 亩。二是放活林地经营权，推行“以林养林”新模式。在坚持林地所有权不变、林地用途不变前提下，已引入 3 家社会资本进山入林，发展林下养殖 3000 亩，培育一家联合社发展林下经济 650 亩，开展林下鸡、鸭、鹅、蜜蜂养殖及果醋、酵素加工，林下苜蓿种植。三是探索发展新格局，推行“以林换能”绿票制。在控制年能耗总量不突破的基础上，每年腾挪一定的能耗指标余量转换为“绿票”，企业可以通过参与植绿护绿或委托植绿护绿等方式取得“绿票”，以“绿票”兑换额外的能耗，用于现有基础生产。2022 年底已与石嘴山市开盛碳素有限公司签订“以林换能”协议。

（四）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1. 加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实施人才项目。2021 年组织实施了贺兰山东麓生态修复与保护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项目，通过“走出去+引进来”赴北京、邀请专家来大武口的方式组织了高级研修班共 3 期，各类农林业专家教授共进行了 27 次讲座，7 次现场教学，课程内容涉及乡村振兴、生态旅游、生态修复、枸杞、葡萄等经济林产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多个领域。并柔性引进专家团队 3 个，组织学术活动或讲座共 6 次。二是举办专家下基层服务、林业技术培训班、志愿服务等形式，开展各类人才培养 20 余次，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200 余人次，农户 300 余人次。三是实施招才引智工作，

“十四五”以来共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70人，发挥人才在自然资源领域建设中的排头兵作用。

2. 加强林业科技新成果转化应用。2021年针对星海镇土地盐碱化严重，投入多，产出少的问题，与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林权服务与产业发展中心合作，实施了中央财政科技推广项目——设施葡萄高干水平棚架复合栽培科技推广，在大武口区星海镇枣香村、星海村和长兴街道办事处新民村3个设施温棚基地推广设施葡萄栽培新技术、新成果，在盐碱地上发展特色林业产业，为农民致富探索一条新的道路。大武口区设施葡萄高干水平棚架复合栽培示范推广项目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晒有田园农文旅融合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分被自然资源厅选为第二批、第三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

3. 林草新技术推广取得新进展。大力推广应用林草新技术、新品种，在植树造林工作中广泛应用小管出流、覆膜、排盐排碱等荒山造林技术、抗旱技术和盐碱地造林技术，坚持适地适树，植树造林中以乔木柽柳、酸枣、柠条、蒙古扁桃等以乡土树种为主，同时引进红叶稠李、五角枫、圆蜡二号等新树种，营造园林绿化景观，草原生态修复中选择沙蒿、柠条锦鸡儿、冰草、沙米等乡土草种，不断提高造林植草成活率和造林植草质量，丰富物种多样性，营造健康林分，提升景观效果。

四、面临主要问题

（一）国土绿化空间不足。受土地资源限制，我区可用于造林绿化土地面积逐步减少，现有可造林空间不足1000亩，森林覆盖率和林地保有量指标提升受限。

（二）绿化用水短缺。大武口区属于地下水严重超采区，严禁新增地下取水项目。现有林地灌溉除部分使用黄河水外，绝大部分灌溉水源来源于地下水机井，取水量严重受限。大武口区地下水取水许可量仅200万方，绿化用水压力突出。

（三）林草管护资金缺口较大。2022年至今，市属单位移交我区沙湖与星海湖联通工程、贺兰山国家自然保护区（石嘴山段）原石炭井三矿周边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北武当河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等管护区域共计6962.03亩，管护经费按标准计算为720万元/年，市级管护资金保障不足，造成管护资金缺口，给地方财政带来了较大的压力。

（四）林草管理基础保障薄弱。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资源日常监管等投入不足，技术推广、资源监测和保护等基础保障能力薄弱。镇（办）涉林站所不健全，林区管护站点基础设施薄弱，森林资源监管和指导精力分散，全面监管保护的网格化、信息化还没有完全实现。

（五）林草管护队伍后续乏力。一是基层林业管护单位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缺乏，人员流动大，不能够为今后林业管护提供人才和技术保障。二是基层林业管护单位中层管理人员储备不足，随着时间的推移，现有管理人员退休后，没有后备力量接续。三是基层林业管护单位存在“用工荒”现象，由于绿化工工资待遇较低，加之部分管护片区较为偏远，人员稀少，导致招工难度大，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绿化事业的发展。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着力提升林长制工作效能，实现“林长治”。巩固建强林长制组织、责任、制度体系，全

面建立智慧平台体系，高效运行检查考核和网格化管理体系，压紧压实各级林长责任，积极履行责任区域资源保护和发展职责，有效解决难点堵点问题，让“守绿、护绿、增绿、用绿、活绿”见效每一寸生态空间，实现“林长治”。

（二）着力推进国土科学绿化，提升“绿颜值”。

接续奋斗，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推进国土空间绿化，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奋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积极贯彻“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生态建设理念，进一步丰富贺兰山生物多样性，采取人工辅助技术措施，着力提升自然修复能力。落实造林绿化落地上图精细管理制度，因地制宜继续实施“十四五”重点生态工程项目，加强贺兰山重点区域生态修复，继续以贺兰山东麓长胜片区、第三水源地、一矿周边绿化等生态修复项目为抓手，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构建完善生态系统。

（三）打造乡村绿化亮点，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把绿化作为推动乡村生态环境发展的重要抓手，将植树造林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持续推进森林城市和森林乡村建设，合理规划建设农田防护林，围绕星海镇枣香村、果园村、祥河村、隆惠村等重点行政村，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亮点突出、符合乡村发展需求的生态绿化项目，逐步改善区域生态质量，大力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为发展乡村旅游，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着力加强林草资源管护，守牢“安全线”。

一是严控林地定额、采伐限额，实行林地草原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严格控制林地和草原转为建设用地。二是强化执法监督，深化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

和森林督查，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行为。对违法违规征占使用林地、草原资源等行为进行有效查处，保障我区已有林草资源有序健康发展。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多部门联合开展“清风”“护飞”“绿盾”行动。三是筑牢林草火灾防线，强化宣传力度，加大监测和巡查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火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基层林草火灾防控能力。四是严格林业有害生物检疫、监测和防治。对辖区内光（电）缆盘、包装箱等松木制品调运、涉木企业等进行联合专项松材线虫病执法检查，确保森林资源安全。严格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工作，完成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和森林、草原、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验收工作，维护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五）着力推动山林权改革。一是持续推动大武口区林地不动产产权确权登记工作进一步深入。二是加大山林权改革相关优惠政策宣传力度，鼓励辖区内家庭林场、涉林企业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和林业大户、家庭林场。鼓励社会资本进山入林，有效利用国有林地，挖掘森林资源的潜能，降低林木管护成本。三是盘活林地林木资源，为社会资本提供资源平台。进一步扩大林下经济已取得的成效，培育多样化、多层次的绿化经营主体，培育龙头企业，加大山林资源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工商资本进山入林、投资林业，促进大武口区以林养林取得新成效，提升林业产值效益。通过北武当生态旅游区和龙泉村全国森林乡村等优势地段打造森林生态旅游新亮点。四是结合自治区发改委出台的一系列用能权改革的相关政策，积极探索山林权改革与用能权改革相结合的路径，持续激发改革内生动力。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火规划（2021-2025）》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58号

区直各有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火规划（2021-2025）》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火规划 (2021—2025 年)

前 言

森林草原火灾是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危险性高、处置救助最为困难的自然灾害之一，是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的最大威胁，甚至可能引发生态灾难和社会危机。有效预防和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对保护林草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维护国土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具有重大意义。

大武口区地处石嘴山市中部偏西，属于温带干旱荒漠地区，地表水资源贫乏，是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较脆弱的县区之一。根据全区第三次国土普查成果，大武口区森林草原总面积 95.25 万亩，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66.92%。森林草原生态系统是大武口区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护全区生态安全和构筑西北生态安全屏障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为进一步加强“十四五”时期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工作，切实保护全区生态保护修复成果，应对当前全球气候变暖带来的新挑战，更好的适应新时期、新形势下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依据《宁夏“十四五”草原防灭火规划》《石嘴山市森林草原防火规划（2020—2025 年）》，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了《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火规划（2021—2025 年）》，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建设重点。由于编制理论、技术水平有限，防火规划在编制过程中难免还有疏漏，敬请谅解。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62
1.1 规划名称.....	62
1.2 规划主管单位.....	62
1.3 规划单位.....	62
1.4 规划目标.....	62
1.5 规划期限.....	62
1.6 规划项目.....	62
第二章 基本情况.....	62
2.1 自然地理概况.....	62
2.2 社会经济概况.....	64
2.3 森林草原火险区分布状况.....	64
2.4 森林草原火灾情况.....	64
第三章 现状与形势.....	64
3.1 建设成效.....	64
3.2 防火基础设施及装备情况.....	65
3.3 面临的形势和问题.....	66
第四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68
4.1 指导思想.....	68
4.2 基本原则.....	68
4.3 规划目标.....	68
第五章 重点建设项目.....	69
5.1 项目概况.....	69
5.2 项目内容.....	70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1
6.1 投资估算依据.....	71
6.2 投资估算.....	71
6.3 资金筹措.....	71

第七章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长效机制	72
7.1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	72
7.2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半专业化队伍建设机制	72
7.3 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73
7.4 建立健全科学防火管理机制	73
7.5 建立健全依法防火工作机制	74
第八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74
8.1 环境现状及环境因子识别	74
8.2 环境影响分析	74
8.3 环境保护措施	75
第九章 规划组织实施	76
9.1 明确任务目标	76
9.2 强化项目组织	76
9.3 严格项目管理	76
9.4 实施考核评估	76

第一章 总论

1.1 规划名称

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火规划(2021—2025年)

1.2 规划主管单位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1.3 规划单位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

1.4 规划目标

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预防体系、快速反应的初发火情扑救体系和切实可靠的保障体系,大幅度提高森林草原防火装备水平,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增强预警、监测、应急处置和初发火情扑救能力,实现森林草原火灾防控现代化、队伍专业化、装备机械化、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工作信息化、执法制度化。到规划期末,全区24小时扑灭火灾率达到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2%以内。

1.5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5年,即2021~2025年。

1.6 规划项目

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火规划(2021—2025年)规划项目主要包括5个,分别为森林火灾预防项目、森林火灾治理项目、草原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和森林草原防火提升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林草火灾监控体系建设、设备器具购置、防火宣传等内容。

第二章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概况

2.1.1 地理位置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北部,

位于东经106°20′~106°30′,北纬38°53′~39°5′之间,南以西汝公路为界,北邻简泉农场场部,东以三二支沟为界,西与贺兰山接壤。

2.1.2 地形地貌

大武口区地处石嘴山市中部偏西,自然地形呈东平西斜的地貌,东邻鄂尔多斯台地,西踞银川平原北部。海拔在1090m~3475.9m之间,按地貌可分为贺兰山地、贺兰山东麓洪积扇冲积平原、黄河冲积平原、鄂尔多斯台地四种类型。

2.1.3 气候

大武口区地处内陆,属于温带干旱荒漠地区,具有典型的大陆性气候特征,故形成了热量丰富、日照充足、蒸发强烈、冬寒长、夏热短、温差大的气候特点。

多年平均气温在8.3~9℃之间,极端最低气温达-28.3℃,极端最高气温38.8℃,平均日温差12.2~14℃,无霜期年均139~170天。最大冻土深度为1.0m,年均日照时数为2800~3100h。全年多风,平均风速2m/s,大于或等于17m/s的大风天数平均为9.1天。多年平均降水量为202mm,7、8、9三个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66.6%,年均蒸发量为2000~2300mm。

2.1.4 土壤

根据《石嘴山市土壤资源调查及区划报告》,大武口区土壤主要有灰钙土、风沙土、浅色草甸土、灌淤土、盐土等几大类型。

灰钙土:主要分布在贺兰山山前倾斜平原。其主要特征是表土层有较少的腐殖质积累,呈浅灰棕色,表土层以下为坚实的钙积层,再下为成土母质或母岩碎块;土壤质地偏沙,养分瘠薄,生长沙蒿、猫头刺、

刺旋花、柠条、隐子草、白刺和芨芨草等植被。

风沙土：分布于大武口区南部及东南，面积为 1.5k m²，占土壤总面积的 2.3%，包括流动沙丘土、半固定风沙土两个亚类。

浅色草甸土：主要分布在冲积平原的沙滩和一级阶地上，质地沙、粘相间，土壤养分含量低，有机质少，适当排水后可开垦耕种。生长狗尾草、赖草、蒲公英、芦草、红柳等草甸植被。

灌淤土：是长期灌溉、施肥、耕作和种植作物的情况下，人为作用形成的，有一定厚度熟化土层的农田土壤类型。土质适中，多为轻壤或中壤土，含有一定的有机质和矿物质养分，通透性和保水、保肥状况良好，有利于作物生长，是重要的农业土壤资源。

盐土：是主要的荒地土壤，土壤中可溶性盐的含量很高，一般作物无法生长，只能生长耐盐的盐爪爪、盐蒿等盐生植物。

2.1.5 水

1. 地表水资源

大武口区地表水资源贫乏，区内无流，仅有大武口沟、干沟、小枣沟、大枣沟、郑关沟、小渠子沟、韭菜沟、武当庙沟、归德沟。集水面积约 724k m²，年平均降水量为 202mm，年平均径流深出于 5-25mm 分区内。其中大武口沟是大武口区最大的地表水资源分布区，沟长 67.3km，集水面积 528k m²，其中在宁夏境内 233k m²。黄河水经二农场渠引入大武口，是主要的地表水，水质良好，是大武口区的主要灌溉用水。

2. 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资源是大武口区赖以建设和发展的基

础，是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水的来源。在 300m 勘深度范围内，大武口区有三个含水岩组。第 I 含水岩组：埋深一般为 0-75m，含水岩性视地区不同而异，主要为砂砾层和砂层两种水位一般 3-5m，水质为淡水。第 II 含水岩组，埋深一般 80-120m，水位一般高出上部含水层下界 1-2m，含水层以细砂为主，水质为淡水。第 III 含水岩组，埋深在 120m 以下，至 300m 处时亦未见厚的隔水层或基岩；含水岩层性变化大，有砂、砾及黏性土等。

2.1.6 动植物资源

1. 野生植物资源有 14 科，21 属，24 种，主要有酸枣、柽柳、霸王、白刺、猫头刺、细叶锦鸡儿、内蒙古野丁香等。猫头刺、细叶锦鸡儿、内蒙古野丁香、酸枣、柽柳等，多分布在贺兰山浅山区及北武当省级森林公园内较为平坦的低海拔区域，特别是沟渠及河道两旁生态环境较好的区域，以群落和丛生为主，生长状况良好；珍稀濒危树种有 3 科，3 属，3 种，树种有蒙古扁桃、宁夏枸杞、白刺花。蒙古扁桃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于北武当省级森林公园、沟口生态林、铁弹公路两侧红叶林，孤生或丛生，生长良好。宁夏枸杞、白刺花为宁夏极小种，宁夏枸杞分布于星海湖国家湿地公园二农场渠边，孤生或片生，长势一般，白刺花分布在北武当省级森林公园内，孤生，树下有小苗萌生，长势一般。

2. 动物资源有野生脊椎动物 5 纲 30 目 84 科 214 种。其中兽类 11 种、鸟类 12 种、两栖爬行类 6 种、鱼类 12 种。野生动物主要分布在贺兰山区和星海湖国家湿地公园，主要有岩羊、盘羊、马鹿、纵纹腹小鸮、红隼、稚鸡、野兔、呱呱鸡、楼燕、

喜鹊等野生动物。

2.1.7 森林草原资源

大武口区森林草原总面积 95.25 万亩，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66.92%。其中林地面积 6.04 万亩（其中乔木林地 1.46 万亩，灌木林地 0.32 万亩，其他林地 4.26 万亩）；草地面积 89.21h m²（其中天然牧草地 0.10 万亩，沼泽草地 0.02 万亩，人工牧草地 0.01 万亩，其他草地 89.07 万亩）。

2.2 社会经济概况

大武口区是一座因煤而兴、因煤而建的老工业城市，经过 50 余年的开采，煤炭资源已接近枯竭，近几年坚持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积极发展新兴循环风电产业、制造业以及第三产业，经济建设走向了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之路。

2020 年，大武口区地区生产总值 195.42 亿元，增长 5.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38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89.70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04.34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0.71:45.9:53.3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270 元。

2.3 森林草原火险区分布状况

星海镇、全区各涉林涉农街道办事处、驻地有林单位、区林业专业单位管护的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景区、宽幅林带的林区和林缘均属森林草原防火戒严范围，沟口生态林区、北武当生态林区、旱生植物园、大武口森林公园、奇石山文化旅游区、世纪大道沿线林带、星光苗木生态区和石嘴山市生态保护林场为重点防火地区。

2.4 森林草原火灾情况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规定，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的 5 月 31 日为大武口区森林防火

期。受地理条件、自然条件、气温条件、野外用火等因素的影响，大武口区森林草原火灾隐患较多，森林防火形势严峻。每年防火期内，大武口区积极消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加大力度排查整治森林火灾风险隐患。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及预警旗、设立防火警示标牌及宣传牌、开展五进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在重点路段设置防火检查站，携带工具全天候严防死守，特别是节假日前期对各经营单位进行防火检查，发现问题当场进行反馈，监督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取得实效。近五年来，大武口区未发生森林草原火灾。

在全区各单位的积极防控与配合之下，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任重而道远，防控工作仍存在一定问题。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防火经费和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足，设施装备尚处在初始水平，林火监控、预测预报手段落后，科技含量较低，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综合能力不强，严重地危害到森林资源的安全，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完善，不断提升防火能力水平。

第三章 现状与形势

3.1 建设成效

3.1.1 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力度，确保森林草原安全

大武口区森林草原总面积为 95.25 万亩，林草盖度达到 66.92%。近年来，大武口区坚持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针，以“保证无火灾，力争无火警”为工作目标，狠抓森林草原防火各项责任和措施落实，克服年蒸发量是降雨量 10 倍的防火不利因素，在日常森林草原防

火工作中，加强日常巡护、严格火源管控、落实值班制度，在重点防火期内林业主管部门、重点林场、生态景区等林业经营单位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护林员全部上岗到位，携带扑火机具不间断进行巡护，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火情能及时上报并迅速处置。严格细致地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对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确保隐患治理无盲区、防火措施全覆盖，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了林草资源安全。2016年，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荣获“全市森林防火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3.1.2 建立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队伍，提升火灾扑救效率

森林草原防火队伍是扑救和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主要力量，大武口区目前救援力量主要以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主，林草防火半专业队伍为辅，应急队伍人数约200余人。在建立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队伍的基础上，各单位积极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理论知识培训与实战演练，持续提升防火人员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3.1.3 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力度，增强全民防火安全意识

森林草原防火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各自的防火宣传工作。大力普及森林草原火灾安全扑救常识和林区安全用火知识，把森林草原防火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森林草原防火的重要性等宣传到千家万户。每年积极利用“防火宣传月”“清明节”及“国庆”等重点时段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制作宣传彩页、手提袋、作业本、音频移动宣传播音等宣传资料，对市民、群众、学生进行

广泛的宣传活动。各林草管护单位针对高火险天气，在重点区域出入口通过悬挂火险预警信号旗、设立防火警示牌等方式，提醒群众野外注意森林草原防火。并通过气象预警信息系统和电视、短信、网络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森林防火气象服务信息，提醒社会公众注意防范森林草原火灾。

3.1.4 完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现代化设施，提升火灾防治能力

长期以来，大武口区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积极消灭”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方针，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争取各类项目，不断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初步建立了视频监控、高塔瞭望和地面巡护有机结合的立体监测网络，确保火情早发现、早扑灭；积极引进和推广先进、实用、科技含量较高的技术和装备，广泛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不断提升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建立及时进行扑火物资准备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各种扑火机具准备充足。

3.2 防火基础设施及装备情况

截止2020年，大武口区现有监控中心1套、林火视频监控前端系统3处、防火检查站1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2处、森林消防指挥车3辆、消防水车4辆、ATV全地形四轮消防车3辆、对讲机12部、望远镜3台、手持火险检测仪1部、GPS6台、防火宣传牌10个、发电机2台，风力灭火机20台，风水灭火机15台、灭火水枪40支、点火器6个、油锯5台、割灌机16台、干粉灭火器505个、组合工具40套、二三号工具304套、折叠手锯30把、砍刀10把，铁锹70把、信号手电10支、防火帐篷15顶、防火头盔106顶、防护眼镜20副、

扑火服装 120 套、防火手套 20 双，防火鞋 120 双、睡袋 10 个、消防水泵 3 台、防火水带 500 米，半专业化扑火队员 180 人，基本达到了扑救一般森林火灾的条件。

3.3 面临的形势和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保护好每一寸绿色。森林和草原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大武口区森林草原资源持续增长、生态持续改善，森林草原面积逐年增加，生态保护的任务日益繁重。“枝繁叶茂一百年，化为灰烬一瞬间”，森林草原火灾是森林草原资源面对的最大威胁。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安全保障，是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的首要任务，是国家应急管理的重要内容，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事关贺兰山东麓生态屏障和美丽宁夏建设，事关国土生态安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责任重于泰山。

3.3.1 面临的严峻形势

1. 极端天气频繁出现，森林草原防火气象条件不利。受“厄尔尼诺”、“拉尼娜”和“温室效应”影响，全球气候变暖趋势仍在持续，高温、干旱、大风天气增多。近些年来，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俄罗斯、希腊、西班牙、葡萄牙等相继发生范围广、持续时间长的森林火灾，造成严重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森林资源破坏。据气象部门研究，我国遭受干旱天气的范围有明显增加趋势，尤其是华北和西南气候干旱趋势加强。2017 年内蒙古相继发生两起特大森林火灾，2019 年四川凉山州木里县发生一起特大森林火灾。据预

测，未来十年全球气温仍将持续攀升，极端气候事件增多，对森林草原防火极其不利。

2. 植被改善和可燃物增多，森林草原防火压力加大。随着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退化草原人工种草生态修复、引黄灌区平原绿洲生态区建设等国家、自治区重点生态工程，以及自治区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的深入推进，森林草原面积快速增长，林草资源和更加集中连片，林区可燃物载量持续增加，同时全区森林草原资源中幼林面积大，导致森林草原自身抗火能力较差，容易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

3. 林区人为活动加剧，引发森林草原火灾因素增多。大武口区多数地区林农、林牧交错，传统的“烧荒积肥”、“烧秸秆”、“祭祀”等生产生活用火仍然较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态旅游、生态食品等森林与林下经济快速发展，进入林区旅游、休闲和康养的人员越来越多，极大地增加了森林草原防火的难度。同时，在元旦、春节、元宵、清明、中秋、重阳等节日期间，登高郊游、扫墓人群增多，祭祀、上坟烧纸、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等用火屡禁不绝，森林火灾隐患越来越多，管理难度越来越大。

3.3.2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森林草原防火能力急需进一步提升。一是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网络不完善，手段较为落后，林火识别、自动报警等设施设备较为缺乏。森林草原火险预测预及时性有待提高；二是应急通信有盲区。林区公共通信覆盖率低，无线通信组网还有较多盲区，卫星通信等应用不充分，“信息孤岛”较为普遍，火情及时报告难，火情信息和调度指令传

递不畅，存在贻误战机和造成扑火伤亡的隐患；三是扑火能力不高。地方扑火队伍和人员不足，年龄老化，训练不足，扑火装备较为落后，科技含量不高，缺乏以水灭火和大型装备，基层特别是各镇街扑火物资储备不足、品种单一，设施设备简陋；四是基础设施差距较大。半专业队伍营房和训练设施不足，森林草原防火应急储备物资储备条件差，防火隔离带数量不足。重点林区路网密度较低，断头路较多，发生火情后难以做到快速反应。

2. 森林防火体制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一是森林草原防火责任落实不够到位。森林草原防火组织机构不健全，专业人员严重不足，森林草原防火责任还需进一步落实到人头、山头 and 地头，责任追究制度尚不健全；二是森林草原防火经费投入不足，经费保障机制有待完善。建设项目配套资金到位率低，维护运行经费不足，政府购买服务机制还没有全面推广；三是科学防火体系有待健全。防火科技创新意识不强、科学管理水平不高，森林草原防火科研滞后；四是依法治火力度有待加强。贯彻落实《森林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等防火法律法规还不到位，林区群众防火意识还需提高，执法力度还需加强，野外违规用火仍然较多。

3.3.3 发展机遇和有利条件

1. 生态文明建设赋予森林防火工作新的使命和任务。森林草原防火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安全保障，是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的首要任务，这就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党的十八大从战略的高度，首次对建设生态文明作了全面部署，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并将建设生态文明作为党的执政纲领写入了党

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把绿色发展理念摆上突出位置。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强调加大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提高森林覆盖率，提高灾害防御能力。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写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本方略，专门就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进行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明确了我国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总基调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 国家和自治区的高度重视，为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火带来动力和保障。《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林规发〔2016〕178号）指出“要形成完备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预警响应规范化、火源管理法治化、火灾扑救科学化、队伍建设专业化、装备建设机械化、基础工作信息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人力灭火和机械化灭火、风力灭火和以水灭火、传统防火和科学防火有机结合，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基本形成，森林火灾防控能力显著提高，实现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和行业的重视，为全区森林防火体系建设提供了依据，指明了发展方向。

3. 自治区历来重视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大力推进依法治火、科学防火、预警响应、应急处置和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责任标准体系和工作标准体系，全面提升防火能力和水平。2016年自治区政府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工作

目标管理责任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森林草原防火建设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为全区森林草原防火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

第四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4.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依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战略部署，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森林草原防火方针，依托现代化信息科学技术手段，坚持以人为本，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推动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火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确保区域森林草原资源安全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修复，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增强生态承载能力。

4.2 基本原则

4.2.1 坚持重在预防、防扑并举的原则

突出抓好源头管控，加强宣传警示、监测预警、火源管控、预防控制等基础能力提升，从源头防范化解火灾风险。强化网格化管理和群防群控，推广新技术应用，加快补齐防灭火基础设施短板，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2 坚持林草统筹、突出重点的原则

项目建设应统筹林草一体化保护治理，推进森林草原防火建设分区深度融合、治理措施有机衔接，根据林草资源现状和防火工作实际，合理划分

治理区域，建立健全林草防火长效机制，提升重点区域火灾防控能力。

4.2.3 坚持因害设防，科学布局的原则

根据项目区森林草原资源分布、火险区分布以及火险发生的主要因素，科学确定草原防火的重点区域和合理布设火灾防控措施，满足高风险重防范、低风险无漏洞。在项目布局时，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及地形优势，在投入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应确保防火监控覆盖范围最大化，最大限度发挥监控设施设备防火功能，切实提高项目区森林草原防火综合能力。

4.2.4 坚持与现有系统设备相兼容并用的建设原则

购置安装的防火监控设备及系统应与现有的防火系统相兼容对接，系统设计应采用国内通用的设计标准规范。无论是硬件的匹配，还是系统与特定环境的适应性，都要求具有良好的上下兼容性能，确保项目建设不重复、不浪费，发挥最大的综合效益。

4.3 规划目标

依据全国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战略部署，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草原防火方针，在调查分析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火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的基础上，采用现代化信息科学技术手段，扩充完善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火风险防范、预警监测等设施体系和补充更新防火机具装备，提高预防森林草原火灾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控制火灾综合水平，逐步实现全区森林草原防火事业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和标准化，有效保护全区宝贵的林草资源，为大武口区生态保护和

修复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通过项目建设，使大武口区森林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2%以内，确保大武口区林草资源安全，保护区域生态建设成果。

第五章 重点建设项目

5.1 项目概况

依据《宁夏“十四五”草原防灭火规划》《石嘴山市森林草原防火规划（2020—2025年）》，按照“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森林草原防火方针，在调查分析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建设需求的基础上，规划了以下5个“十四五”期间的森林草原防火项目，共计投资2360万元。

表 5-1 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火规划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建年度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1	2021	森林火灾预防项目	1.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和培训。 2.开设防火隔离带50公里。 3.购置消防水车2台，防火器具20件。	65
2	2022	草原火灾预防项目	1.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和培训。 2.开设防火隔离带60公里。 3.购置防火服60件，灭火器150个，防火器具15件。	45
3	2023	草原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1.风险防范系统建设：建设大型防火宣传牌10个，防火语音提示装备20套，流动检查站4处，定点祭祀池20处。 2.预警监测系统：建设草原防火预警指挥系统1套。 3.防火队伍能力建设：购置消防水车1辆，扑火机具车2辆，ATV全地形四轮消防摩托车5辆，购买扑火服150套，扑火机具400件。	600
4	2024	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1.队伍建设：新建防火物资库200m ² ，建设流动检查站2座，购置消防水车1辆，扑火机具车2辆，ATV全地形四轮消防摩托车4辆，购买扑火服30套，扑火机具950件。 2.隔离带建设：开设防火隔离带40公里。 3.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新建视频监控塔6座，设置前端预警卡口10个，设置大型防火宣传牌15块，将贺兰山自保区现有视频监控信号全部对接到现有防火系统，实现全面技防。	1150
5	2025	森林草原防火提升项目	1.购买防火宣传车2辆，移动蓄水池10个，铺设管网20公里。 2.防火道路建设：新建防火砂石路10公里，改造防火砂石路20公里。 3.建设防火线60公里。	500
		小计		2360

5.2 项目内容

5.2.1 森林火灾预防项目

1.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武口区境内，涉及绿化队、青山公园、生态所三个林业管护单位管辖区域。

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主要包括风险防范系统建设、预防控制系统建设和队伍能力建设 3 部分。

(1) 风险防范系统建设

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 10 次、防火培训 3 次、防火应急演练 2 次。

(2) 预防控制系统建设

开设防火隔离带 50 公里。

(3) 队伍能力建设

购置消防水车 2 台，防火器具 20 件。

5.2.2 森林火灾治理项目

1.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武口区境内，涉及绿化队、青山公园、生态所三个林业管护单位管辖区域。

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主要包括风险防范系统建设、预防控制系统建设和队伍能力建设 3 部分。

(1) 风险防范系统建设

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 12 次、防火培训 3 次、防火应急演练 2 次。

(2) 预防控制系统建设

开设防火隔离带 60 公里。

(3) 队伍能力建设

购置防火服 60 件，灭火器 150 个，割灌机及割草机 15 件。

5.2.3 草原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1.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武口区境内，涉及绿化队、青山公园、生态所三个林业管护单位管辖区域。

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主要包括风险防范系统建设、预警监测系统和队伍能力建设 3 部分。

(1) 风险防范系统建设

设置流动检查站 4 处，祭祀池 20 个，安装防火警示装备 20 套，大型防火标识牌 10 块。

(2) 预警监测系统

在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会议室新建林火频监控系统 1 套。

(3) 队伍能力建设

购置消防水车 1 辆，扑火机具运输车 2 辆，ATV 全地形四轮消防摩托车 5 辆。购置北斗手持机 20 套，林调通终端 7 套，强光手电筒 30 个，头灯 50 个，阻燃服 150 套，三防靴 150 双，防护眼罩 150 副，阻燃手套 150 双，森防头盔 150 顶，作训服 120 套。购置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60 台，风水灭火机 60 台，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 40 台，灭火机加油机 6 个，点火器 6 个，割草机 30 台，油锯 30 台，割灌机 60 台，二三号工具 60 套，组合工具 60 套。

5.2.4 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1.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武口区境内，涉及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锦林街道办事处等 11 个镇街。

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主要包括风险防范系统、预警监测系统、预防控制系统建设和队伍能力建设 4 部分。

(1) 风险防范系统

设置流动检查站 2 座，前端预警卡口 10 个，设置大型防火宣传牌 15 块。

(2) 预警监测系统

新建视频监控塔 6 座，对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林火监控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将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武口区段现有视频监控塔信号全部接入防火系统，实现信息共享，更好的保护贺兰山生态环境。

(3) 预防控制系统建设

新建防火物资库 200 m²，开设防火隔离带 40 公里。

(4) 队伍能力建设

购置消防水车 1 辆，扑火机具车 2 辆，ATV 全地形四轮消防摩托车 4 辆，购买阻燃服 30 套、三防靴 30 套、防护眼罩 30 套、阻燃手套 30 套、森防头盔 30 套、逃生面罩 10 个、水靴 10 个、棉大衣 10 个、作训服 30 套、背负式风力灭火器 60 台、背负式风水灭火器 60 台、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 40 台、防火锹 60 把、割草机 60 台、油锯 50 台、割灌机 60 台、二号工具 500 把、干粉灭火器 50 个、移动高压消防水泵 7 个、四旋翼无人机 1 台。

5.2.5 森林草原防火提升项目

1.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武口区境内，涉及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锦林街道办事处等 11 个镇街。

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主要包括风险防范系统建设、预防控制系统和队伍能力建设 3 部分。

(1) 风险防范系统建设

新建防火砂石路 10 公里，改造防火砂石路 20

公里，购置移动蓄水池 10 个，铺设管网 20 公里。

(2) 预防控制系统

建设防火线 60 公里。

(3) 队伍能力建设

购买防火宣传车 2 辆。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1 投资估算依据

(1) 《林业和草原中央预算内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申报指南》2020 年；

(2) 林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度）；

(3) 参考《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9 版）》；

(4) 参考《宁夏工程造价》（2021 年第 3 期）；

(5) 宁夏本地同类建设项目有关经济分析技术指标；

(6)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项目建设前期咨询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和招投标费等全部实行市场调节价。

6.2 投资估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 2360 万元，其中森林火灾预防项目投资约 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5%；森林火灾治理项目投资约 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1%；草原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投资约 6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42%；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约 11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8.73%；森林草原防火提升改造项目约 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19%。

6.3 资金筹措

项目建设总投资 2360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投

资 21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00%，地方配套投资 2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0%，中央与地方投资比例为 9:1。

第七章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长效机制

7.1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

7.1.1 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防火党政同责新机制

大武口区各级党委、政府应当把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放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位置，按照《森林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全面推行“党政同责、终身追究”，将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纳入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体系。并把全区森林草原防火责任的落实情况 and 防火工作成效，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地区的森林草原防火指挥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严肃森林草原防火纪律，加大责任考核和问责力度，不断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考核、责任追究制。

7.1.2 全面落实部门分工责任制

大武口区各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应急、林草部门要履行森林草原防火监督和管理职责，加强监督管理，组织检查指导，督促工作落实。

7.1.3 全面落实经营主体责任制

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森林、草原、林木、林地、草地经营单位和个人，以及森林草原

防火区内的工矿企业等相关单位，承担经营范围内森林草原防火主体责任。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单位，应当履行经营主体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草原防火设施和设备，设置警示宣传标志，做好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的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以及铁路、公路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单位，也要采取防火措施，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人，并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7.2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半专业化队伍建设机制

7.2.1 加强森林草原火灾半专业扑救队伍建设

按照“形式多样化、指挥一体化、管理规范、装备标准化、训练常态化、用兵科学化”的总体要求，建立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半专业森林草原防火队伍和应急扑火队伍为辅的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要加强森林草原半专业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坚持政府主导、立足实际、统筹发展的原则，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经费由财政负责保障，优先从退伍军人和优秀的绿化管护工人中择优录取，可依法申请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开展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等级评定工作，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提高专业化水平和灭火作战能力。

7.2.2 加强护林队伍建设

充分用好国家、自治区、市相关政策，创新森林草原资源管护机制，明确护林员选聘条件、职责任务、考查考核、奖惩标准、管理和保障措施等。通过建章立制，严格考核，动态管理，落实保障，全面提高护

林员履行职责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应用信息化技术提高对护林员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护林员在森林草原防火中的作用。鼓励扶持森林草原防火志愿者组织，利用户外登山人员、社会公益组织等群体，积极做好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和监督工作。

7.2.3 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配备森林草原防火专职指挥，落实现场指挥制度。有条件及森林草原防火任务重的单位，增设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信息中心，完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配备与当地森林草原防火任务和发展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建立森林草原防火岗位培训体系，实行持证上岗。

7.3 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7.3.1 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森林草原防火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其建设和实施经费应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森林草原防火经费保障机制。大武口区各级政府将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和基础保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需要。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进一步理清各级政府承担的职责，明晰区、镇街事权划分，分级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森林草原防火经费保障机制。

7.3.2 推进森林草原火灾保险政策落地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扩大森林草原保险范围，鼓励通过保险形式转移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提高林业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后自我救助能力。对于发生的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力争纳入救灾保险范畴。引导保险公司主动参与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实现“双赢”和良性循环。

7.3.3 拓宽森林草原防火资金渠道

积极探索和建立森林草原防火多层次、多渠道、多主体的社会化投入机制，将大面积的植树造林绿化、林区建设等工程的森林草原防火设施建设资金纳入工程总投资。鼓励森林、草原、林木、林地、草地经营主体安排一定经费用于配套防火设施设备的建设。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提供资金、捐赠物资和技术支持，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社会化水平。

7.4 建立健全科学防火管理机制

7.4.1 树立科学管火理念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完善宣传设施，创新宣传机制，丰富宣传手段，营造浓厚防火氛围，提高全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各种绿化造林工程要统筹建设生物防火林带，对所有工程造林种草和林区建设项目，研究建立森林草原消防评估、审批和验收制度促进森林草原防火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设经费地方财政足额配套，专业队伍人员经费和队员后续保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固的预警、通信、信息等设施的运行维护经费实施、同步验收。加强森林抚育，及时清理林下可燃物降低林区可燃物载量，提高林分抗火阻火能力。以殡葬改革为契机，科学引导群众文明祭扫，减少因祭祀用火引发的森林火灾。加强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及其森林草原防火办公室的制度、业务和现代化装备建设，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科学管理水平。积极探索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有条件的林区实施计划烧除可燃物，有效降低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概率。

7.4.2 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科技水平

大力加强森林草原防火科研机构和人才队伍

建设，加大科技投入，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机构以及社会企业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基础理论、实用技术开发推广、森林草原防火管理和体制机制等科学研究，不断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理论研究和应用水平。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标准的宣传与贯彻实施，建立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新技术、新方法、新理论的学习和培训，加强与兄弟县区的业务交流与合作，取长补短，信息共享，全面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科技水平。

7.5 建立健全依法治火工作机制

7.5.1 构建良好的森林防火社会环境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完善宣传设施，创新宣传机制，丰富宣传手段，营造浓厚防火氛围，提高全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积极促进公众参与。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不断推进政务公开，提高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大力整合全社会资源，集中力量开展科普及专业培训，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应急演练，推进森林草原防火科普基地建设，大力提升全社会森林草原防火的意识，使森林草原防火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7.5.2 构建严密的依法治火监督体系

开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加强对森林、草原、林木、林地、草地经营主体和林区施工单位的监督，加大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力度，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执法监督，推行执法公开，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实行常态化监督机制。

7.5.3 构建有力的依法治火保障体系

提高全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大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执法培训，执法人员统一持证上岗，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加大投入力度，为依法治火提供必要保障。建立森林草原防火法律顾问队伍，提升森林草原防火法律咨询服务水平。

第八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8.1 环境现状及环境因子识别

规划实施区自然条件多样，近些年森林植被保护与恢复措施有力。目前，项目区森林面积和森林覆盖率持续增长，水土涵养较好，生物多样性丰富。项目重点地区环境保护完整，工业污染少，水系独立，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71天，优良天数比例为75.9%。项目区生态环境对外界干扰所表现出来的抵抗性和恢复能力差，规划中设备采购内容对环境影响效应微弱，野外视频监控系统安装、防火道路、生物阻隔带建设等工程在建设及运营期间对非生物因子、动植物多样性、景观、污染物等环境因子产生影响。

8.2 环境影响分析

8.2.1 对非生物环境因子的影响

规划中野外视频监控系统安装、防火道路物资库建设等工程在建设期，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作业将排放一定量的有毒有害气体；工程作业及人工挖掘产生的施工扬尘将影响项目占地区的空气质量，并波及周边区域。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对区域大气因子影响很微弱。

此外，施工活动还会对水质产生影响，导致水体含沙量有所增加，水体污染，导致水质轻微下降。

运营期防火道路上的通行车辆可能发生润滑材料及运输的液体泄露,生产经营人员的生产生活污水可能会使周边区域水体化学成分含量发生微弱变化,但不会对局部水体质量造成明显的影响。

最后,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器械和人员的施工活动使区域的噪音干扰强度增加。进入运营期,施工机械和人员撤离,噪音较建设期大大下降,仅为短暂性、间歇性噪音。

8.2.2 对动植物多样性的影响

规划中相关工程在建设期,对区域动物的影响主要是缩小了部分动物栖息地面积,破坏和侵占了动物栖息地植被,动物受到施工噪声的惊扰。进入运营期,各类干扰影响逐步减弱、消失,随着植被恢复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植被将逐渐恢复,各种动物栖息地生境质量将逐渐好转。

在施工期间,工程永久占地范围内的原有植被被清除,同时,施工扬尘会降低植物光合作用效果,影响周边植物的健康。进入运营期,在施工期遭到破坏的植被、物种开始自然或人工恢复到近自然状态。

8.2.3 对景观的影响

规划中相关工程在建设期,受施工占地的影响,区域内景观结构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景观类型由原来的森林草原景观改变为人工构筑物景观,同时景观层次和景观指数也发生变化。项目建成进入运营期后,对景观生态体系的影响与建设期基本一致。

8.2.4 污染物的影响

污染物的影响主要存在于项目建设施工期。施工期的空气污染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对地表水的污染主要为施工机械排弃的油污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

的噪音;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材料包装等固体废弃物。

8.3 环境保护措施

8.3.1 对环境的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时合理组织,控制局部施工强度,减少施工扬尘加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审核和管理,减少废气排放量,及时绿化施工迹地,减少扬尘裸露面;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节约用水意识,生产、生活废水达标排放,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沟道,造成水体污染;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具,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

8.3.2 对动植物的保护措施

工程设计中应尽量减少施工影响面积,把施工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降至最低。施工完成后,应立即恢复施工区永久和临时占地破坏了的植被,利用原自然植被的建群种进行恢复。加强防火宣传教育,确保施工区内及附近的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施工过程中注意避免对野生动物的碾压;施工人员不得人为捕捉野生动物。运营期利用标牌、指示牌等宣教手段,开展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开展日常巡护工作,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若发现其出现在施工区周围,应停工避让,并禁止大声喧哗、追赶、驱逐逗弄等行为。

8.3.3 对景观的保护措施工程

施工与植被恢复措施相结合尽量使用已有的林区道路和步行便道作为固定施工线路,施工废弃物进行全面清理,禁止工程改变河流沟道和地表径流向,管理好恶性污染源、避免水质污染。

8.3.4 环境污染防护措施

施工区域开挖面要采取防风遮挡措施，施工期间定时洒水防止扬尘污染；杜绝施工生活污水乱排入当地水域；机修油污妥善处理；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运输车辆应禁鸣喇叭；工程建筑垃圾及其它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

第九章 规划组织实施

9.1 明确任务目标

本规划应与自治区级规划做好衔接，总体目标主要由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下辖各镇街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精心指导，并为规划有效实施创造条件，形成整体合力，确保有关政策落实到位。各镇街根据本规划编制当地森林草原防火规划，要逐项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和进度，纳入综合考核和绩效评价体系。落实规划涉及的相关重点任务，政策、措施和经费保障，尤其是将森林草原防火工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经费落实到位，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9.2 强化项目组织

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实施、条块结合”的原则，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强化项目组织执行力度。根据项目实施主体分为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建设项目。信息指挥系统工程等宜按条为主，垂直管理实施；在项目组织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按照区域综合治理的原则，实施以块为主的综合防控建设项目。各县（区）按照自治区规划和本规划确定的项目组织形式和范围以及森林草原防火项

目的有关规定，有计划的申报项目。

9.3 严格项目管理

按照国家基本建设和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落实项目配套资金、自建资金的可行性研究，严把项目审批关。对批准实施的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施工监理制和竣工验收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资金进行严格控制，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建设质量。

9.4 实施考核评估

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考核办法，建立有效的指标体系和科学合理的评价考核机制。市政府有关部门对各县区规划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年度检查，完成情况较好的给予政策和资金倾斜。规划实施过程中，大武口区林草主管部门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掌握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适时开展规划评估，提交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提出需要调整的规划内容和对规划的修订建议，经区政府批准，报自治区林草局备案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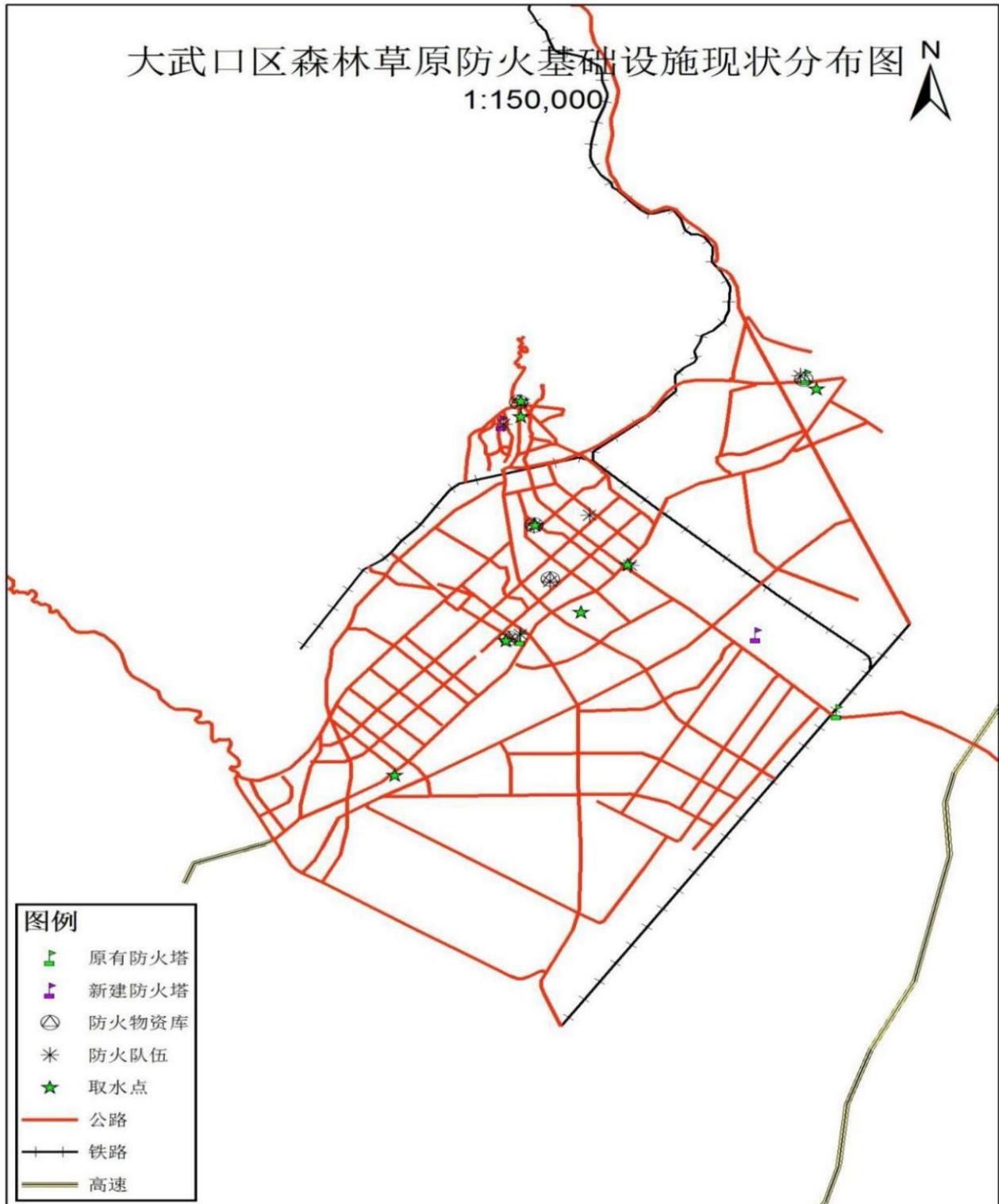
附件：1. 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现状分布图

2. 大武口区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图

3. 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火建设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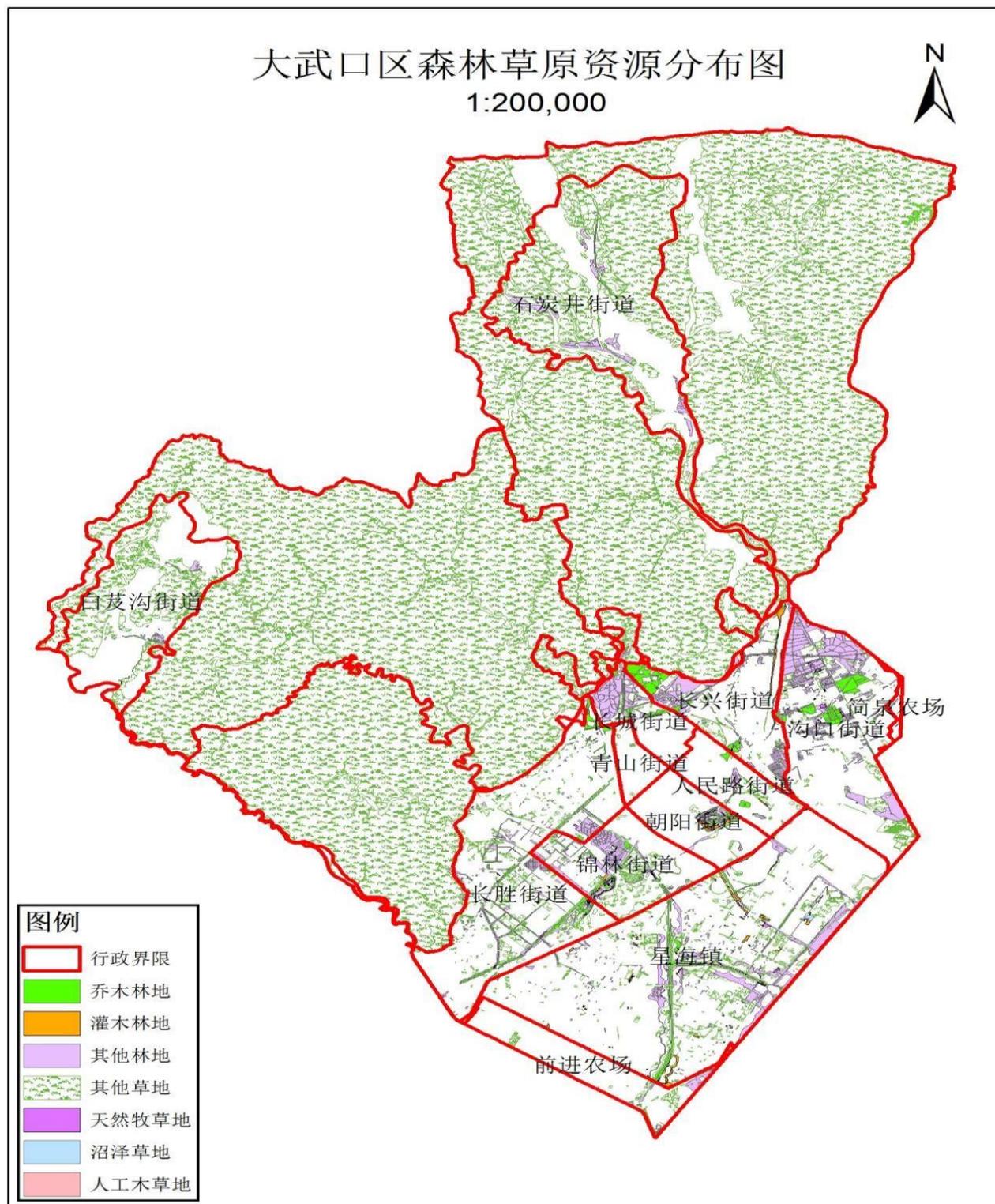
附件 1

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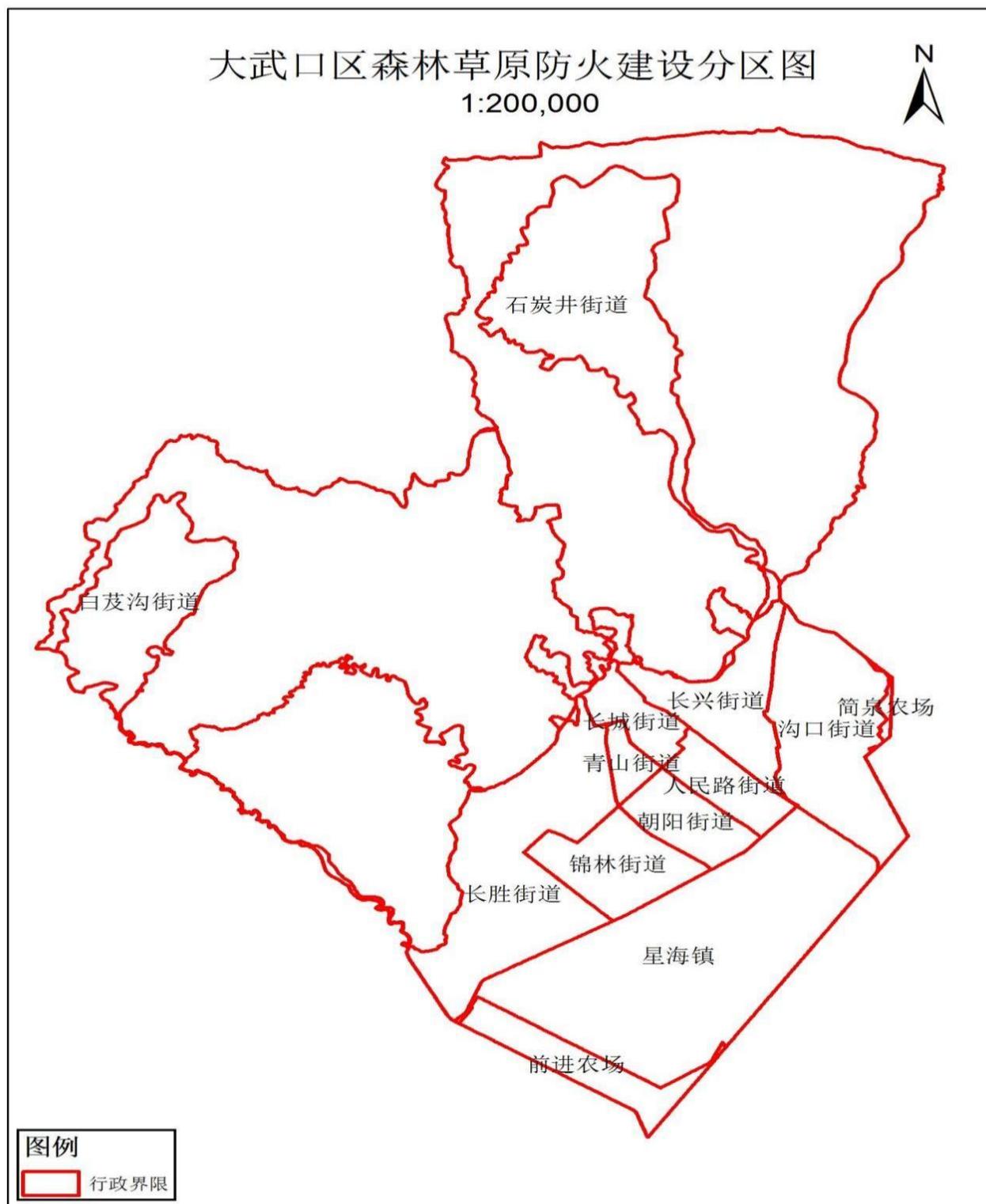
附件 2

大武口区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图



附件 3

大武口区森林草原防火建设分区图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武口区街道（镇）赋权清单（2023年版）》 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59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各驻地单位：

根据自治区公布的《街道（镇）赋权清单指导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宁政职转发〔2023〕4号）要求，按照清单管理工作机制，修订形成《大武口区街道（镇）赋权清单（2023年版）》，共51项，涉及行政处罚事项31项、行政检查事项1项、行政给付事项10项、公共服务事项17项。现将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综合赋权事项成效评估和各部门、各单位意见建议，考虑到星海镇、各街道工作实际和承接能力，对承接有困难的、监管难度较大的事项予以调出清单，共调出涉及行政处罚事项8项。

各相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要认真贯彻落实《大武口区街道（镇）赋权清单（2023年版）》，优化政务服务、规范执法程序，明确执法依据、流程、文书，加强执法协作，做到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联系对接，全链条做好街道（镇）赋权清单工作，推动赋权事项落实落地。

附件：《大武口区街道（镇）赋权清单（2023年版）》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用好用活财政衔接资金促进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增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60号

区直相关部门，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现将《大武口区用好用活财政衔接资金促进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增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用好用活财政衔接资金促进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增收的实施方案

为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走深走实，促进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增收，实现“两个高于”目标，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依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17条措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用好用活财政衔接资金促进脱贫群众稳定增收的通知》（宁乡振发〔2023〕79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推进我区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增收，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扛起脱贫户、监测户稳岗就业政治责任，积极落实各项就业促进政策，激发脱贫户、监测户内生发展动力，引导脱贫户、监测户积极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2024年脱贫户、监测户实现稳定就业人数达600人以上，脱贫户收入增速达到14%以上，监测户收入增速达到10%以上。

二、补贴对象

大武口区辖区内已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

系统的脱贫户、监测户。

三、工作任务

(一) 务工就业奖补。加大衔接资金对脱贫户、监测户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奖补力度，适当简化程序，降低申报条件，对提供3个月以上银行打卡工资流水证明或微信转账截图，既要确保应发尽发，又要坚决杜绝虚报冒领。一次性交通奖补：跨县、跨省稳定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分别给予200元和800元一次性交通奖补，6个月以上分别给予400元和1200元一次性交通奖补。一次性稳岗就业奖励：对于6个月以上稳定务工就业的脱贫户、监测户给予一次性稳岗就业奖励1000元；对签订劳动合同1年以上且稳岗就业的脱贫户、监测户，给予一次性稳岗就业奖励2000元。加大就业帮扶车间支持力度，按照带动就业人数和联农带农作用发挥情况，严格落实帮扶车间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就业一次性奖补政策，吸纳11人至20人的一次性补贴2万元；吸纳21人至30人的一次性补贴3万元；吸纳31人至100人的一次性奖励6万元；吸纳100人以上的一次性补贴10万元。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二) 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奖补。对带动脱贫户、监测户5人以上就业的经营主体，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带动脱贫户、监测户10人以上就业的帮扶经营主体，一次性奖励2万元；对脱贫户、监测户种养殖生产的农产品统一购销的经营主体，购销金额达5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购销金

额达1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以上经营主体不含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三) 乡村工匠培育奖励。对乡村工匠、乡村工匠名师、大师设立工作站、工作室、传习所，开展师徒传承，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的给予适当奖励。其中，认定为国家级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带动脱贫人口15人及以上就业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资金奖励，对带动脱贫人口传承技艺、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每人5000元给予奖励；认定为自治区级乡村工匠名师工作室，带动脱贫人口10人及以上就业的，按照国家级标准的80%给予奖励；认定为县级乡村工匠工作站，带动脱贫户、监测户5人及以上就业的，按照国家级标准的60%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四)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奖励。坚持就业导向、按需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弹性培训、上门培训等方式，分批次、有计划地精准开展脱贫户、监测户实用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支持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工匠工作站、乡村工匠、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非遗就业工坊等就业载体对脱贫户、监测户开展定岗和岗前培训，培训标准可参照国家职业技能目录工种、专项职业能力工种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成本核算培训费用。进一步加大脱贫户、监测户职业能力提升培训力度，对脱贫户、监测户取得初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0元。对脱贫户、监测户取得中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五）返乡创业就业奖励。对 2024 年租赁摊位从事经营活动且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000 元奖励，对 2024 年租赁房屋从事经营活动且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3000 元奖励。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六）积极开发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结合基层治理、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治理、基本公共服务和民生改善等实际需要，积极开发农村公路管护、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垃圾污水处理及乡村综合服务、保洁员、管水员、护林员、治安巡逻、乡村养老抚幼等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做到岗位只增不减，资金保障到位，2024 年开发公益性岗位不少于 100 人。管好用好公益性岗位，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合理确定岗位补贴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坚决杜绝拖欠现象。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四、项目申报及审批

（一）奖补资金申报程序

1. 农户申报。各村（涉农社区）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申报资料。

2. 村（涉农社区）初审。各村（涉农社区）对脱贫户、监测户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查验务工就业的真实性。对申报事项及申报领取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无异议的报镇（涉

农街道）审核。

3. 审核。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对脱贫户、监测户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抽验务工就业的真实性。对审核无误的报区直相关部门审批。

4. 审批发放。区人社局、区农水局对申报的事项进行抽验，符合条件的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至申请人的一卡通账号内（支付资金时要备注清楚资金事项），所需资金从财政衔接资金中列支。

五、申请补助需提供的材料

1. 务工就业奖补：申请表、银行打卡工资流水证明或微信转账截图。

2. 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奖补：申请表、购销流水或带动就业人数证明。

3. 乡村工匠培育奖励：申请表、带动就业人数的证明材料。

4.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奖励：申请表、人社部颁发的技能证书复印件。

5. 创业就业奖励：申请表、营业执照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

6. 乡村公益性岗位：申请表、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落实责任。区人社局、区农水局是实施本项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实施镇（涉农街道）监测户、脱贫户稳定增收奖补资金申报相关工作，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负责政策宣传、组织发动、材料核实、初步审批等工作。

（二）密切配合，统筹推进。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要指导各村（涉农社区）全面摸清监测户、脱贫户劳动力就业信息，强化稳岗就业政策

宣传，进一步提高监测户、脱贫户劳动力对促进增收政策的知晓率。区农水局、人社局要加强协同配合，对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监测户、脱贫户促进增收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三）加强监督，跟踪问效。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区审计局、财政局通过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检查，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督机制，确保衔接资金用在关键、用在实处，保障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四）规范程序，公开信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拓宽公开公示渠道，加大公开公示力度。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要及时公开补助申办程序、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信息，

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附件：1. 大武口区脱贫户、监测户务工就业奖励申请表

2. 大武口区脱贫户、监测户乡村工匠培育奖励申请表

3. 大武口区脱贫户、监测户就业创业奖励申请表

4. 大武口区脱贫户、监测户就业创业奖励申请表

5. 公益性岗位申报表

6. 大武口区帮扶车间（经营主体）奖励申请表

附件 1

大武口区脱贫户、监测户务工就业奖补申请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户主姓名		家庭属性	监测户 () 脱贫户 ()
务工时间		务工时长	
务工单位名称		务工单位地址	
申请补助事由			
申请补助金(元)		开户行名称	一卡通账号
申请人(委托人)承诺: 本人(委托人)郑重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不属实,本人(委托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退回已申领的奖补资金。 申请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行政村(社区)审核意见: 经核实, 于 年 月至 月(共 个月)在 务工,情况属实,符合补助条件,拟同意申请,呈镇(涉农街道)审核。 经办人(签字): 村(社区)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镇(涉农街道)审核意见:	区人社局意见:	区农水局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大武口区脱贫户、监测户乡村工匠培育奖励申请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户主姓名		家庭属性	监测户 () 脱贫户 ()
带动就业人数		就业类型	
就业地点		就业时长	
申请补助(元)		开户行名称	一卡通账号
<p>申请人(委托人)承诺:</p> <p>本人(委托人)郑重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不属实,本人(委托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退回已申领的奖励资金。</p> <p>申请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p>		<p>行政村(社区)审核意见:</p> <p>经核实,情况属实,符合补助条件,拟同意申请,呈镇(涉农街道)审核。</p> <p>经办人(签字): 村(社区)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镇(涉农街道)审核意见:</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农水局意见:</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大武口区脱贫户、监测户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奖励申请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户主姓名			家庭属性	监测户 ()	脱贫户 ()
培训技能种类			技能等级		
申请补助金额 (元)		开户行名称		一卡通账号	
申请人(委托人)承诺: 本人(委托人)郑重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不属实,本人(委托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退回已申领的奖励资金。 申请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行政村(社区)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符合补助条件,拟同意申请,呈镇(涉农街道)审核。 经办人(签字): 村(社区)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镇(涉农街道)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水局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大武口区脱贫户、监测户就业创业奖励申请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户主姓名		家庭属性		监测户 () 脱贫户 ()	
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或租赁名称		从事经营活动地点			
从事经营活动类型		时长			
申请补助金额 (元)		开户行名称		一卡通 账号	
<p>申请人 (委托人) 承诺:</p> <p>本人 (委托人) 郑重承诺, 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不属实, 本人 (委托人)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退回已申领的奖励资金。</p> <p>申请人 (或受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p>			<p>行政村 (社区) 审核意见:</p> <p>经核实, 情况属实, 符合补助条件, 拟同意申请, 呈镇 (涉农街道) 审核。</p> <p>经办人 (签字): 村 (社区) 负责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镇 (涉农街道) 审核意见: <p>经办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区人社局意见: <p>经办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区农水局意见: <p>经办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公益性岗位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户籍地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学历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情况	家庭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成员情况					
个人承诺	<p>本人自愿参加公益性岗位服务，保证以上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录用后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前往服务单位报到，服从用人单位管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各项规章制度，服务期满按时离岗，如违反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理。</p> <p>本人已认真阅读理解并遵守以上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年 月 日</p>					
社区村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乡镇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农水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就业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大武口区帮扶车间（经营主体）奖励申请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从事经营活动类型			经营时长		
用工人数			吸纳脱贫户、监测户人 数（或助农购销金额）		
申请补助金额（元）		开户行 名 称		银行 账号	
<p>申请人（委托人）承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本人（委托人）郑重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不属实，本人（委托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退回已申领的奖励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申请人（或受委托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p>镇（涉农街道）审核意见：</p> <p style="margin-top: 20px;">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盖 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p>区农水局意见：</p> <p style="margin-top: 20px;">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盖 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2024 年发展农村庭院经济促进脱贫户、监测户增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3〕61号

区直相关部门，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现将《大武口区 2024 年发展农村庭院经济促进脱贫户、监测户增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 2024 年发展农村庭院经济促进脱贫户、监测户增收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党委和政府有关部署要求。鼓励和引导脱贫户、监测户在符合用地政策前提下，利用自有院落空间及资源资产，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展增收来源，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部《关于鼓励引导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实施意见》和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厅《关于鼓励引导我区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实施意见》要求，现就

推进我区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市场化、特色化、规模化为导向，以农户为基本单元，以院落为经营场所，以庭院资源向经济资源转化为核心，以增加脱贫户、监测户收入为根本，大力发

展种植、养殖、庭院加工、庭院旅游和庭院服务，培育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坚持示范先行、以点连线、以点带面，逐步实现“小庭院”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拓展庭院经济增值增效空间，为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多渠道增加脱贫户、监测户收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符合政策。严格遵守土地、环保、市场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坚决防止出现乱占耕地、违规搭建、污染环境、质量安全等问题。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庭院经济项目不予支持。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立足乡村资源禀赋，突出乡土特色，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子，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加则加、宜商则商，探索发展多种类型庭院经济，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不搞层层加码，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久久为功，扎实推进。

——坚持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充分尊重农村实际和农民意愿，以农户为主体开展庭院生产经营，有效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采取政策引导、技术服务、消费帮扶等措施，扶持多种类型、适度规模的庭院经济发展。

——坚持市场导向、融合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创新生产经营方式，强化庭院经济经营户与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的分工协作和利益联结，增强庭院经济发展活力，提高庭院经济市场竞争力，促进庭院经济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引领。注重庭院经济发展与自然环境相融合、与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相结合，促进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实现生态建设、产业升级、乡村振兴互促共赢，为农民增收和美丽乡村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三）主要目标。发展庭院经济通过乡村主导，科学选好产业项目、资金奖补到人到户的方式，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和提升自我发展能力，使农村“小”庭院发挥“大”作用。以乡村为发展庭院经济工作的主体，充分利用脱贫户、监测户的庭院、空闲场地等，在综合考虑脱贫户、监测户意愿、劳动能力和产业技术水平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发展乡村小种植和小养殖庭院经济，合理划分农户院内区域，形成小果园、小菜园、小田园种养模式，庭院经济产业类型更加丰富，示范创建带动作用有效发挥，脱贫户和监测户参与发展庭院经济成效更加明显，内生动力进一步激发，通过庭院经济获得经营性收入持续增加，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录入全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信息系统的脱贫户、监测户。

三、工作重点

（一）发展特色种植。立足自然资源禀赋，筛选群众认可、经济效益好、栽培技术要求低、附加值高的种植品种，结合“一村一品”村镇创建和“十四五”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着力引导脱贫户、监测户发展蔬果、食用菌、花卉、苗木等特色作物；加大新品种、新技术试验推广，形成与大田作物差异化、互补性发展，填补市场空缺，提高种植效益。

着力盘活用好农村庭院设施和空闲院落，因地制宜种植附加值高的特色经济作物，打造一批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积极发展一批乔、灌、草、花、藤等多层次“花园式”庭院，提升庭院绿化水平。探索实行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收购销售、分户经营种植的发展模式。

1. 幸福农家小菜园。巩固提升农家小菜园，种植各种蔬菜瓜果，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每户补贴500元。

2. 幸福农家小果园。巩固提升农家小果园，利用农户房前屋后的闲置土地打造一批“小果园”，主要种植核桃树、梨树、杏树、李子树等易活树种，栽植不少于20棵，每户补贴500元。

3. 幸福农家小花园。利用农户在房前屋后、院内院外闲置空间，建设微花园，种植玫瑰花、月季等用于经营销售的花木，每户种植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每户补贴500元。

4. 幸福农家菌菇园。依托隆惠村菌菇种植，辐射带动周边脱贫户、监测户发展庭院菌菇等食用菌产业，支持区域内脱贫户、监测户利用自家庭院、农房设施种植食用菌，每棒补贴2元。

牵头单位：区农水局

责任单位：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二) 发展特色养殖。结合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乡村建设，充分尊重当地群众生活习俗和传统养殖习惯，发展适度规模的羊、鸡、鸭、鹅、兔、鸽子等生长周期短、出栏时间快、前期投资低、见效快的“短平快”特色庭院养殖业。根据脱贫户、监测户家庭生活实际，合理规划庭院生活区与养殖区，做到人畜分离、干净整齐。

1. 肉牛养殖。2024年新购入的肉牛（未享受过补贴且能提供购买证明），每头牛补贴1500元。对家庭中现有肉牛每头给予草料补贴1500元，每户最多不超过5头。

2. 肉羊养殖。2024年新购入的肉羊（未享受过补贴且能提供购买证明），每只羊补贴200元。对家庭中现有肉羊每只给予草料补贴200元，每户最多不超过50只。

3. 生猪养殖。2024年新购入的生猪（能提供购买证明），每头猪补贴300元。对家庭中现有生猪每头给予饲料补贴300元，每户最多不超过3头。

4. “短平快”特色养殖。发展适度规模的鸡、鸭、鹅、兔、鸽子等生长周期短、出栏时间快、前期投资低、见效快的“短平快”特色养殖业，增加农民群众收入。规模在10只以上，每只补贴20元，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元。

5. 养殖圈舍补贴。新建养殖圈舍20平米以上（建而闲置不用的除外），用于猪、牛、羊、畜禽等养殖的，每户补贴1000元。

牵头单位：区农水局

责任单位：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三) 发展特色手工。充分发挥本地传统文化优势，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力度，深入挖掘发展特色手工艺，优先扶持以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民间手工艺致富带头人等为主的乡村文艺能人，创办一批庭院工坊、技艺作坊等，开发一批乡村特色文创产品。深入挖掘、开发一批地域特色鲜明、乡土气息浓厚、文化创意独特的特色手工产品，积极培育庭院经济产业新的增长点，传承创新乡村传统工艺，发展手工编织、食品作坊等庭院特色产

品加工产业，培育乡村工匠，创响乡村特色产业品牌，带动农民增加收入。

1. 食品作坊。农户在自家房屋、庭院周围进行馒头、花卷、油饼、馓子等小食品加工销售，生产面积30平方米以上，设施设备齐全，取得营业许可等相关证件，正常生产销售6个月以上。经验收合格，每户补助奖励资金3000元。

2. 编织作坊。农户在自家房屋、庭院周围进行拖把、笤帚、扫帚、拖鞋等手工编制，生产面积20平方米以上，设施设备齐全，取得营业许可等相关证件，正常生产销售6个月以上。经验收合格，每户补助奖励资金2000元。

3. 家庭工坊。农户在自家房屋、庭院周围进行砖雕、泥塑、剪纸、刺绣等，生产面积20平方米以上，设施设备齐全，取得营业许可等相关证件，正常生产销售6个月以上。经验收合格，每户补助奖励资金3000元。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区农水局

责任单位：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四) 庭院生产生活服务。设立电商销售点、直播带货点、快递代办点等，开展生活性服务业，为村民提供便利服务，增加脱贫户、监测户经营收入。

1. 电商服务店。农户利用自有庭院，建设必要设施，进行直播带货，销售当地土特产，建设面积20平方米以上，取得相关资质，每家店面补贴资金8000元。

2. 快递服务店。农户利用自有庭院，开展与邮政、京东、顺丰、圆通等快递公司合作，为周边农户提供快递收送服务。服务场所面积20平方米以上，每家店面补贴资金5000元。

3. 便民修理店。农户利用自有庭院，取得相关资质，开展小型农机具、交通工具等修理，为周边农户提供便民服务。服务场所面积20平方米以上，每家店面补贴资金3000元。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

四、实施程序

(一) 申报审批。采取“农户申请、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批”的方式，由星海镇、涉农街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项目、实施户数、建设规模、申请资金额度等内容，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对各村上报的庭院经济实施情况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形成方案通过正式文件分别报区牵头单位审核批复实施。

(二) 组织实施。庭院经济项目以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为责任主体，组织相关村按照上报计划实施，并做好对实施庭院经济农户的培训和指导，确保庭院经济发挥增收致富作用。脱贫户、监测户最高补贴不超过2万元。

(三) 项目验收。发展庭院经济主要采取“先干后补、以奖代补”模式。由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村联合验收合格后，通过一卡通，按照补贴标准直接支付给庭院经济发展户。

(四) 档案管理。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村两级要做好庭院经济档案管理工作，留存各户发展庭院经济影像资料，同时要做好各户发展项目的收入情况统计，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五、支持政策

(一) 用好资金支持政策。在适合发展庭院经

济的村，谋划一批庭院经济重点项目，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申报，村、镇（涉农街道）两级公告公示（在固定公开栏公开均不少于10天），经严格论证审批后纳入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财政、乡村振兴部门统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庭院经济项目给予支持，农水、文旅等部门要将发展庭院经济项目列入产业发展项目规划，制定详细的具体措施，早谋划，早入库，早实施。动员社会资本投入庭院经济发展，强化与农户的带动联结，促进共同发展。财政局要细化支持庭院经济发展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措施，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用好金融支持政策。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落实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支持符合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脱贫户和监测户申请小额贷款用于发展庭院经济。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用好创业担保贷款、“富民贷”等金融产品。鼓励利用保险政策，加大庭院经济保险支持，提升庭院经济风险保障水平。

（三）用好创业就业支持政策。鼓励大学毕业生、雨露计划毕业生、退伍军人、有技能的退休人员、乡村工匠、返乡人员等各类人才从事庭院经济，做好创业咨询、项目策划、手续办理等服务，落实产业帮扶政策，带动庭院经济加快发展。鼓励采取多种形式对庭院经济经营户进行培训指导，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提高农户发展庭院经济的基本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

（四）用好消费帮扶支持政策。工信、农水等部门加大产销对接力度，组织庭院经济经营户与区

域市场、超市、酒店、网购平台、文旅经营主体等开展对接活动，建立稳定购销关系，将庭院经济产品和服务供给与市场需求紧密联系起来，帮助解决销售问题。加大电商平台帮扶力度，动员电商企业与各村对接，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帮助扩大庭院经济产品销售规模。支持庭院经济经营户加大电商营销力度，开展直播带货，多种渠道促进产品销售。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委副书记为组长，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庭院经济发展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推进会议，听取和落实庭院经济发展项目工作情况，检查督导、及时研究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庭院经济发展项目实施提供组织保障。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要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本镇（涉农街道）的庭院经济项目推进工作。

（二）强化主体责任。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对实施庭院经济发展项目承担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亲自部署。村“两委”负责本村庭院经济发展项目具体实施。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做好全程监管和项目验收。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验收合格后，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按照项目实施的品种、规模、补贴额度、管理机制等方面由行业部门组织抽验，到户项目抽验比例不低于30%，根据抽验情况兑现补贴。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负责入户宣传庭院经济相关政策，对所帮扶户的庭院经济项目全过程服务和监督。区农水局、文旅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庭院经济发展项目的技术服务及指导，确保庭院经济发展项目落地见效。

（三）强化政策保障。各部门、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要通过平台发布、入户宣讲、张贴标语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引导脱贫户、监测户依托扶持政策发展庭院经济。对有资金补贴的产业项目，由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产业项目、实施户数、建设规模、申请资金额度等内容，工作完成后及时对各村实施的庭院经济项目进行逐户实地验收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公告，同时要做好庭院经济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并做好各户发展项目的收入情况统计，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四）强化考核监督。各部门、星海镇、长胜

街道、长兴街道要认真贯彻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时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工作将纳入年终考核，各部门、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压实责任，改进工作方式，做到客观真实，对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推诿、懈怠、工作推进缓慢的问题将严肃查处问责，确保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责任、政策、工作全面落实到位。

附件：大武口区2024年发展农村庭院经济补贴申报表

附件:

大武口区 2024 年发展农村庭院经济补贴申报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户主姓名		劳动力属性	监测对象 () 脱贫户 ()
补贴类型		补贴名称	
补贴内容			
申请补助金额 (元)		开户行名称	一卡通账号
<p>申请人 (委托人) 承诺:</p> <p>本人 (委托人) 郑重承诺, 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不属实, 本人 (委托人)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退回已申领的补贴资金。</p> <p>申请人 (或受委托人) 签字: _____ 2024 年 月 日</p>			
<p>行政村 (社区) 审核意见:</p> <p>经核实, _____ 于 2024 年 _____, 情况属实, 符合补助条件, 拟同意申请, 呈镇 (涉农街道) 审核。</p> <p>经办人 (签字): _____ 村 (社区) 负责人 (签字): _____</p> <p>(盖章) _____ 2024 年 月 日</p>			
<p>镇 (涉农街道) 审核意见:</p> <p>经办人 (签字): _____ 负责人 (签字): _____</p> <p>(盖章) _____ 2024 年 月 日</p>			

关于刘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3〕12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3年11月16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职务任免：

刘鑫同志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免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温鹏天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石炭井街道办事处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贺兰山林场）主任（场长）职务。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刘鑫、温鹏天2名同志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同意调任之日起计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岳海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3〕13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3年12月14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职务任免：

岳海涛同志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赵彬同志任区人民路司法所所长；

曾龙同志挂任区财政局副局长，挂职期为一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万东旺同志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慕碧荷同志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挂任）职务；

免去许婷婷同志区人民路司法所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岳海涛、赵彬2名同志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决定任用之日起计算。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石嘴山高新区。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事记

2023年11月1日 — 2023年11月30日

11月3日，刘强区长陪同宁夏军区领导调研我区基层武装工作；

11月7日，刘强区长赴国家发改委参加大武口区独立工矿区项目申报答辩；

11月14日，刘强区长召开关于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工作推进会；

同日，刘强区长陪同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组督查调研；

11月15日，刘强区长会见华润集团客商；

11月16日，刘强区长主持召开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6次（扩大）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大武口区第十一届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班子成员全体参加；

11月20日，刘强区长先后到长胜街道、星海镇、长兴街道、沟口街道开展“四下基层”调研活动，实地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群众生活生产、乡村全面振兴等重点工作，通过座谈交流、入户走访、现场办公等方式，着力解决各涉农镇街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短板；

11月22日，刘强区长调研十五小胜利学校教学质量提升工作；

11月23日，刘强区长参加北方民族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与石嘴山高新区产学研合作活动；

同日，刘强区长参加大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专题调研；

11月27日，刘强区长开展“四下基层”暨调研长兴、沟口街道活动，研究重点工作；**刘强要求**，一是要始终讲政治，聚合力，促发展。星海镇、各涉农街道领导班子要时刻绷紧“讲政治”这根弦，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重点工作推进成果、为民办实事成效作为检验主题教育的重要标尺，不断提高推动发展能力、统筹工作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紧盯产业融合发展、环境综合整治、环保督察整改、民生需求解决等重点工作，在推动统筹发展中干事创业、建功立业；

11月28日，刘强区长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我区2024年重点项目；

11月29日，刘强区长参加2023年民生实事、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视察。

要 闻

※大武口区打造首家青年驿站，为来大武口求职创业青年量身打造，提供短期减免住宿、人才政策解读、就业岗位推介等服务，着力打造吸引青年人才落脚的“第一站”，支持青年人才成长的“第一生态”，从而吸引更多优秀青年深入了解大武口、融入大武口、留在大武口、服务大武口，推动人才和城市的双向奔赴。

大事记

2023年12月1日 — 2023年12月31日

12月1日，刘强区长参加区政协视察调研2023年政协提案、重点项目、民生实事办理情况，在视察调研民生社区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刘强区长就全区一产、二产、三产发展，项目建设、民生实事、提案办理情况，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基层治理等方面进行了总体介绍，希望政协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通过政协提案向自治区、市级争取更多的项目支持；

同日，刘强区长调研区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要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为目标，开展“国资国企质效提升年”活动，在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上率先行动、率先破题，做强核心业务，提升核心能力，不断提高国有企业造血功能和创新力竞争力。迟宏禹副区长参加调研；

12月5日，刘强区长督查大武口区自建房整治工作；

12月7日，刘强区长调研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刘强区长要求：要统一思想。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社会化是区委、政府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重大举措，对于全面提升我区城乡环卫管理水平和作业效率，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构建城乡环卫“全方位覆盖、无缝隙对接、市场化运行、一体化管理”格局具有重要作用。区综合执法局、星海镇、各街道和运营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充分认识环卫体制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配合、强化监管，巩固成果、持续提升，确保城乡环卫市场化改革质量效益更高、长远投入更足、示范效果更强。郑本立副区长参加调研；v

12月14日，刘强区长主持召开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8次（扩大）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大武口区第十一届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班子成员全体参加；

12月20日，刘强区长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同日，刘强区长陪同统实集团考察调研我区有关企业；

12月21日，刘强区长主持召开中共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调查研究成果交流会、大武口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班子成员全体参加。

要 闻

※ **大武口区府佑水香社区、团结社区、隆惠村上榜啦!** 大武口区锦林街道府佑水香社区、青山街道团结社区确定为全区第一批议事协商示范社区; 青山街道团结社区、星海镇隆惠村荣获全区“与您相约共创美好”优秀村规民约。

※ **大武口区申玉茹: 荣获全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百名优秀主任(站长)”。** 日前, 退役军人事务部发布 2023 年度全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百名优秀主任(站长)”名单,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街道万盛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申玉茹获评全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百名优秀主任(站长)”称号;

※ **大武口区工人文化宫户外劳动者服务站获评全国总工会 2023 年“最美驿站”。** 近日, 全国总工会发布 2023 年“最美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以下简称“最美驿站”)名单, 共有 2000 个工会驿站被确认为 2023 年最美驿站。其中, 大武口区总工会工人文化宫 24 小时户外劳动者服务站入选

※ **近日, 宋宝光少年军校在石嘴山市第七中学挂牌成立。** 标志着石嘴山市首座以英烈之名命名的学校正式落成, 辖区内首座国防教育展馆正式揭牌开放。

※ **12 月 12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文明确将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纳入全国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范围。**

大武口区作为国家“三线”建设时期布局的重要煤炭工业基地, 面对煤炭资源枯竭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双重考验,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奋力开启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和生态治理之路。

※ **近日, 人民日报社《民生周刊》杂志社与中国社区发展协会联合主办的首届中国城乡社区高质量发展论坛上, 发布了“2023 全国城乡社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终选名单(100 例)。** 我区申报的《大武口区构建共治共享的街道政务公开新模式》案例入选。(申报单位: 大武口区民政局)

※ **大武口区红柱子街入选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近日, 文化和旅游部公示了第三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名单, 其中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红柱子街成功入围。